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

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第 1 题	4
二、第 4 题	33
三、第 5 题	112
四、第 6 题	130
五、第 15 题	166
六、第 16 题	169
七、第 17 题	182
八、第 18 题	191
九、第 23 题	210

正 文

一、 第 1 题

2018 年 9 月，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作为境内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增资山石网科，发行人目前股东合计 35 名。

请发行人说明：（1）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并披露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如存在，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规定；（3）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原因；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是否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股东资格；补充披露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并披露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1.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境内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和山石水归，境外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Hillstone Management 和 Hillstone Investment，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实缴出资及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1) 山石行健

根据山石行健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行健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行健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闻道投资	普通合伙人	0.1072	0.1072	货币	自有资金
2	曹红民	有限合伙人	37.4142	37.4142	货币	自有资金
3	蒋东毅	有限合伙人	365.5048	365.5048	货币	自有资金
4	欧红亮	有限合伙人	206.0488	206.0488	货币	自有资金
5	尚喜鹤	有限合伙人	303.3967	303.3967	货币	自有资金
6	杨庆华	有限合伙人	119.2731	119.2731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7	张霞	有限合伙人	40.8727	40.8727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	1,072.618	1,072.618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4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行健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行健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行健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行健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山石合治

根据山石合治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合治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合治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0.727	0.727	货币	自有资金
2	贾彬	有限合伙人	17.8896	17.8896	货币	自有资金
3	任亮	有限合伙人	4.911	4.911	货币	自有资金
4	荣钰	有限合伙人	25.1358	25.1358	货币	自有资金
5	王中斌	有限合伙人	49.3616	49.3616	货币	自有资金
6	徐涵	有限合伙人	8.992	8.992	货币	自有资金
7	姚鹏	有限合伙人	5.1877	5.1877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8	张轩浦	有限合伙人	1.3834	1.3834	货币	自有资金
9	刘硕	有限合伙人	1.5091	1.5091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李光朋	有限合伙人	9.4322	9.43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韩继	有限合伙人	4.5903	4.5903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宋军	有限合伙人	14.7079	14.7079	货币	自有资金
13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8235	1.8235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张关武	有限合伙人	2.5781	2.5781	货币	自有资金
15	陈庆	有限合伙人	19.0575	19.0575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杜旭晖	有限合伙人	10.1553	10.1553	货币	自有资金
17	胡昊鹏	有限合伙人	12.4504	12.4504	货币	自有资金
18	李洪梅	有限合伙人	6.0995	6.0995	货币	自有资金
19	路宏幸	有限合伙人	8.3946	8.3946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潘少刚	有限合伙人	5.1877	5.1877	货币	自有资金
21	秦晓玲	有限合伙人	0.2075	0.2075	货币	自有资金
22	王海胜	有限合伙人	8.3317	8.3317	货币	自有资金
23	王权	有限合伙人	16.2862	16.2862	货币	自有资金
24	王元	有限合伙人	15.563	15.563	货币	自有资金
25	谢寅辉	有限合伙人	5.9737	5.9737	货币	自有资金
26	于珍珍	有限合伙人	3.1441	3.1441	货币	自有资金
27	赵杰	有限合伙人	8.5204	8.5204	货币	自有资金
28	赵晓毅	有限合伙人	15.9403	15.9403	货币	自有资金
29	郑丹	有限合伙人	17.4218	17.4218	货币	自有资金
30	迟海恩	有限合伙人	2.2952	2.2952	货币	自有资金
31	郭为	有限合伙人	49.0472	49.0472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32	崔清晨	有限合伙人	5.4392	5.4392	货币	自有资金
33	刘玥琳	有限合伙人	0.1729	0.1729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	357.9174	357.9174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4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合冶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合冶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合冶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合冶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山石大风

根据山石大风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大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大风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379	0.0379	货币	自有资金
2	曹鹏	有限合伙人	5.2065	5.2065	货币	自有资金
3	崔应杰	有限合伙人	38.7191	38.7191	货币	自有资金
4	高翠艳	有限合伙人	41.5015	41.5015	货币	自有资金
5	贺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7963	12.7963	货币	自有资金
6	贾宇	有限合伙人	80.7029	80.7029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7	焦冰修	有限合伙人	6.2724	6.2724	货币	自有资金
8	刘冬	有限合伙人	33.0754	33.0754	货币	自有资金
9	刘先楠	有限合伙人	12.3247	12.3247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9.3673	19.3673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马占广	有限合伙人	3.8357	3.8357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潘金平	有限合伙人	8.709	8.709	货币	自有资金
13	裴刚强	有限合伙人	7.137	7.137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渠海峡	有限合伙人	8.6776	8.6776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司亚强	有限合伙人	13.7709	13.7709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孙庆尧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17	覃璐明	有限合伙人	12.2932	12.2932	货币	自有资金
18	王镜清	有限合伙人	42.1776	42.1776	货币	自有资金
19	张作涛	有限合伙人	28.7681	28.7681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	379.5232	379.5232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4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大风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大风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大风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大风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山石器识

根据山石器识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器识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器识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4.3811	14.3811	货币	自有资金
2	王乐	有限合伙人	12.7963	12.7963	货币	自有资金
3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15.736	15.736	货币	自有资金
4	吴晓伟	有限合伙人	8.3317	8.3317	货币	自有资金
5	肖俊峰	有限合伙人	5.0148	5.0148	货币	自有资金
6	徐秀清	有限合伙人	2.8925	2.8925	货币	自有资金
7	许勇	有限合伙人	19.1473	19.1473	货币	自有资金
8	杨启军	有限合伙人	68.4553	68.4553	货币	自有资金
9	于功川	有限合伙人	10.4854	10.4854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赵广宇	有限合伙人	25.5926	25.5926	货币	自有资金
11	赵健	有限合伙人	21.8197	21.8197	货币	自有资金
12	赵烨	有限合伙人	39.3006	39.3006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李矩希	有限合伙人	56.0114	56.0114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冯琳	有限合伙人	0.4244	0.4244	货币	自有资金
15	高森林	有限合伙人	1.3834	1.3834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周吉云	有限合伙人	24.5236	24.5236	货币	自有资金
17	苑庆春	有限合伙人	7.6797	7.6797	货币	自有资金
18	余滔	有限合伙人	10.971	10.971	货币	自有资金
19	贾宇	有限合伙人	9.2525	9.2525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李政	有限合伙人	4.6446	4.6446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	358.8439	358.8439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器识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器识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器识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器识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山石载物

根据山石载物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载物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载物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2.8012	2.8012	货币	自有资金
2	车永龙	有限合伙人	13.0478	13.0478	货币	自有资金
3	陈龙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4	陈勇	有限合伙人	6.1938	6.1938	货币	自有资金
5	付炎永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6	顾洪雷	有限合伙人	4.9865	4.9865	货币	自有资金
7	江雪峰	有限合伙人	13.4565	13.4565	货币	自有资金
8	金标强	有限合伙人	11.7902	11.7902	货币	自有资金
9	李家顺	有限合伙人	11.0356	11.0356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李萌	有限合伙人	4.4017	4.4017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李校俭	有限合伙人	54.3661	54.3661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2	李艳珍	有限合伙人	3.5842	3.5842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李钊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李兆军	有限合伙人	7.6086	7.6086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3.5371	3.5371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刘上能	有限合伙人	5.282	5.282	货币	自有资金
17	刘亚	有限合伙人	12.9849	12.9849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刘子达	有限合伙人	5.4706	5.4706	货币	自有资金
19	潘文彬	有限合伙人	7.2628	7.2628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彭亮	有限合伙人	4.2948	4.2948	货币	自有资金
21	齐博	有限合伙人	7.6086	7.6086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宋国栋	有限合伙人	7.2628	7.2628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宋永政	有限合伙人	11.3815	11.3815	货币	自有资金
24	滕召奇	有限合伙人	5.4706	5.4706	货币	自有资金
25	王成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26	王真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徐林涛	有限合伙人	3.8357	3.8357	货币	自有资金
28	许逢培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29	闫海波	有限合伙人	11.1457	11.1457	货币	自有资金
30	颜正清	有限合伙人	14.2111	14.2111	货币	自有资金
31	杨升	有限合伙人	13.5194	13.5194	货币	自有资金
32	杨施俊	有限合伙人	12.1046	12.1046	货币	自有资金
33	虞安虎	有限合伙人	4.2948	4.2948	货币	自有资金
34	翟颖	有限合伙人	5.4235	5.4235	货币	自有资金
35	张峰	有限合伙人	19.3832	19.3832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36	张昆	有限合伙人	7.2628	7.2628	货币	自有资金
37	张西昌	有限合伙人	7.137	7.137	货币	自有资金
38	朱德磊	有限合伙人	4.1501	4.1501	货币	自有资金
39	秦亭亭	有限合伙人	3.1126	3.1126	货币	自有资金
40	张悦	有限合伙人	3.1126	3.1126	货币	自有资金
41	蔡卫阳	有限合伙人	3.3516	3.3516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刘飞	有限合伙人	3.5968	3.5968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	344.37	344.37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4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载物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载物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载物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载物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山石水归

根据山石水归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水归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水归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厚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9.7574	9.7574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2	邓海东	有限合伙人	9.5265	9.5265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丁斐	有限合伙人	6.4139	6.4139	货币	自有资金
4	黄山石	有限合伙人	7.6345	7.6345	货币	自有资金
5	董皓	有限合伙人	42.4447	42.4447	货币	自有资金
6	高延亮	有限合伙人	3.6157	3.6157	货币	自有资金
7	何伊圣	有限合伙人	6.2881	6.2881	货币	自有资金
8	黄超	有限合伙人	3.1441	3.1441	货币	自有资金
9	姜科伟	有限合伙人	2.4366	2.4366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李蔚	有限合伙人	15.343	15.343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李岩山	有限合伙人	4.0244	4.0244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李烨	有限合伙人	3.9929	3.9929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林颖军	有限合伙人	1.9808	1.9808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孟凡海	有限合伙人	4.8733	4.8733	货币	自有资金
15	聂江波	有限合伙人	33.5315	33.5315	货币	自有资金
16	任静松	有限合伙人	3.1441	3.1441	货币	自有资金
17	任磊	有限合伙人	6.351	6.351	货币	自有资金
18	束林扬	有限合伙人	31.189	31.189	货币	自有资金
19	唐斌	有限合伙人	6.2881	6.2881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张靳鲁	有限合伙人	3.1441	3.1441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周岩	有限合伙人	15.6416	15.6416	货币	自有资金
22	李智泉	有限合伙人	1.572	1.572	货币	自有资金
23	高云辉	有限合伙人	1.4148	1.4148	货币	自有资金
24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72	1.572	货币	自有资金
25	李均利	有限合伙人	4.0558	4.0558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26	巫岳	有限合伙人	7.8601	7.8601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尚进	有限合伙人	148.5884	148.5884	货币	自有资金
28	王钟	有限合伙人	42.4447	42.4447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	428.2731	428.273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山石水归合伙协议，2019年4月29日，王毅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山石水归 55,650 元的出资份额（占山石水归总出资的 1.2994%）转让给厚德投资。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水归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水归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水归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水归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 Hillstone Management

根据发行人说明、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是否全部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Lingling Zhang	282,396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	罗东平	90,000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3	刘向明	20,000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92,396	-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另外，根据 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 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就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均已及时足额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8) Hillstone Investment

根据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是否全部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Deefay Young	30,000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2	Hua Ji	80,000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3	Tsai-Zong Lin	166,955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4	Chenghuai Lu	80,000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5	David Yu	151,955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数(股)	是否全部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6	Ye Zhang	229,925	是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738,835	-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4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 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 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就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均已及时足额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已及时足额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及股东委托持股情况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11问,“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发行人上述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 8 家员工持股平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触发激励股权收回条件时，应由该激励对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收回激励股权，并未要求激励股权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不符合《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规定的自上市之日起至少锁定 36 个月，以及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要求，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及股东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为 35 名，间接股东层面，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计算为 1 名，发行人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或上市公司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181 人（重复持股的股东计算为 1 名），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计算人数	备注
1	Alpha Achieve	1	境外投资基金
2	田涛	1	自然人
3	苏州元禾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4	国创开元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5	宜兴光控	1	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计算人数	备注
6	北京奇虎	1	为境内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7	罗东平	1	自然人
8	童建	1	自然人
9	山石行健	6	已扣除罗东平
10	苏州聚新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Jack Haohai Shi	1	自然人
12	莫宁	1	自然人
13	刘向明	1	自然人
14	普道投资	5	系两名自然人及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5	Rong Zhou	1	自然人
16	山石水归	27	已扣除尚喜鹤
17	惠润富蔚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8	宜和天顺	2	系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9	苏州北极光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0	山石合治	32	已扣除尚喜鹤
21	山石器识	19	已扣除尚喜鹤
22	山石大风	17	已扣除尚喜鹤和山石器识有限合伙人贾宇
23	山石载物	41	已扣除尚喜鹤
24	V V Networks	1	境外投资基金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5	已扣除 Hua Ji
26	智源投资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计算人数	备注
27	伟畅投资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8	博彦嘉铭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1	已扣除罗东平和刘向明
30	苏州锦丰	2	系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31	博嘉泰惠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2	苏州聚坤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3	苏州聚新二号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4	Hua Ji	1	自然人
35	Hwang Yichien	1	自然人
合计		181	-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各股东均承诺，“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需要穿透计算人数，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81 人，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如存在，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规定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7年7月10日，山石网科有限唯一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与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签署适用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关联公司具有突出才能与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等人员，主要为原持有开曼山石期权平移至境内继续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的人员；

(2) 激励方式：由中国境内外设立的企业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并由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相关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权益或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激励股权在符合约定的条件下分期解锁；

(3) 激励股权的管理：激励股权相关事宜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决议、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

(4) 激励股权的限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按照激励协议约定进行分期解锁，服务期限与境外期权授予约定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激励对象同意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代表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在发行人的表决权；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除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随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5) 激励股权的收回：

在发行人上市前，出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员工持有的激励股权应按下述原则收回：

A. 在出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如违反公司制度泄露公司的商业

秘密、收受回扣、贿赂、侵占公司资产、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时，应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按照该等人员取得其各自持有的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B. 对于罗东平、刘向明等 8 名管理团队人员，如果该等人员离职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应按照该等人员取得其各自持有的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回购其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但已解锁部分激励股权可由该等人员继续持有；除该 8 名管理团队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离职的，应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按如下情形回购员工已经取得的全部出资额：就员工已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员工取得该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并加上以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单利，计算自员工实际支付转让对价之日起至收回出资份额时的利息，就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按照员工取得该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购。

在发行人上市后，激励对象可继续享有激励股权相关权益，其中未解锁部分激励股权仍按照股权激励协议及有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锁；员工因出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过错情形而被发行人辞退的，可继续持有激励股权，但在被辞退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激励股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根据该等规定办理）

2. 是否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如存在，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三）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原因；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 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并非均为发行人员工，山石行健的普通合伙人为闻道投资，系罗东平 100%持股的公司；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和山石水归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厚德投资，系尚喜鹤 100%持股的公司；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非发行人在职员工，该等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说明
1	郭为	山石合冶	原开曼山石独立董事，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2	尚进	山石水归	原美国山石员工，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尚进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离职，离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顾问，与发行人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3	Hua Ji	Hillstone Investment	作为外部顾问，为公司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咨询服务，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	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序号	姓名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说明
			平台继续持股	
4	Lingling Zhang	Hillstone Management	原美国山石员工，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其离职后仍保留已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

2. 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 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第1题”所述，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已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通过设立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 和 Hillstone Investment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激励对象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10 日，山石网科有限唯一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一、为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关联公司具有突出才能与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进行激励，使其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同时增强队伍凝聚力，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授予人将持有激励股权激励平台中的权益或份额。二、同意公司与符合条件的被授予人签署适用的股权激励协议。同意股权激励协议中确认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机制、条件、方案及所有相关内容及条款。三、同意相关符合条件的被授予人签署相关激励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四、鉴于部分被授予人曾与开曼山石签署相关期权文件，获授相应数量的开曼山石普通股员工期权。现前述被授予人的开曼山石期权已经全部终止，其相关权利替换为前述被授予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者通过持有激励股权激励平台的权益或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五、审议通过《员工激励股权激励明细表》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被授予人名单、被授予人认缴的激励股权激励平台出资份额、被授予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及比例等。六、同意公司签署、交付、履行上述各项协议/事项，包括其附录、附表、附件及其他附属文件或其他在上述协议中提到的作为上述协议一部分的文件。七、同意上述各协议/事项项下的交易，同意公司履行上述各协议/事项项下的义务。

2018 年 9 月 6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0,000 美元变更为 20,544,088.14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44,088.14 美元由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十一位股东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2018 年 10 月 1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

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 201800378）。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3)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各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参与持股计划的全部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四) 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是否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股东资格；补充披露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

1. 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是否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

(1) 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35 名，其中机构股东 26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lpha Achieve	30,522,850	22.58%
2	田涛	13,403,662	9.92%
3	苏州元禾	13,149,771	9.73%
4	国创开元	11,859,118	8.77%
5	宜兴光控	10,964,397	8.11%
6	北京奇虎	5,406,698	4.00%
7	罗东平	4,825,318	3.57%
8	童建	3,705,369	2.74%
9	山石行健	3,687,723	2.73%
10	苏州聚新	3,127,521	2.31%
11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98%
12	莫宁	2,627,118	1.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刘向明	2,609,246	1.93%
14	普道投资	2,303,336	1.70%
15	Rong Zhou	2,055,228	1.52%
16	山石水归	1,975,298	1.46%
17	惠润富蔚	1,957,836	1.45%
18	宜和天顺	1,833,423	1.36%
19	苏州北极光	1,787,155	1.32%
20	山石合治	1,529,699	1.13%
21	山石器识	1,519,734	1.12%
22	山石大风	1,510,334	1.12%
23	山石载物	1,345,335	1.00%
24	V V Networks	1,334,049	0.99%
25	Hillstone Investment	1,320,413	0.98%
26	智源投资	1,272,386	0.94%
27	伟畅投资	1,044,572	0.77%
28	博彦嘉铭	783,134	0.58%
29	Hillstone Management	701,273	0.52%
30	苏州锦丰	652,612	0.48%
31	博嘉泰惠	609,105	0.45%
32	苏州聚坤	446,789	0.33%
33	苏州聚新二号	383,889	0.28%
34	Hua Ji	142,972	0.11%
35	Hwang Yichien	89,358	0.07%
合计		135,167,454	100%

(2) 发行人股东中需要登记或备案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检索查询，发行人现有的 26 家机构股东中，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均为私募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宜兴光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 登记备案 范围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 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苏州元禾	是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30	S66069	2014-04-09	P1000720
2	国创开元	是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4	SD1890	2014-05-04	P1001776
3	苏州聚新	是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8	S85316	2016-07-04	P1032059
4	惠润富蔚	是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29	SER036	2015-01-29	P1007498
5	苏州北极光	是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2	S81878	2014-04-09	P1000749
6	智源投资	是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21	SEX313	2015-01-07	P1005883
7	伟畅投资	是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04-08	SS0416	2017-01-12	P1060838
8	博彦嘉铭	是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08	SM7496	2015-08-26	P1021691
9	博嘉泰惠	是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07-04	SCV565	2015-08-26	P102169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 登记备案 范围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0	苏州聚坤	是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21	S80165	2015-08-20	P1021286
11	苏州聚新二号	是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18	SCY166	2016-07-04	P1032059
12	宜兴光控	是	-	-	-	2015-07-01	P1016839

(3)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机构股东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检索查询，发行人现有的 26 家机构股东中，1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备注
1	Alpha Achieve	否	境外公司
2	苏州锦丰	否	境内机构股东
3	北京奇虎	否	境内机构股东
4	山石行健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5	普道投资	否	境内机构股东
6	山石水归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7	宜和天顺	否	境内机构股东
8	山石合治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9	山石器识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0	山石大风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1	山石载物	否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备注
12	V V Networks	否	境外公司
13	Hillstone Investment	否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14	Hillstone Management	否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核查，前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北京奇虎、普道投资、宜和天顺、苏州锦丰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核查，前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 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Hillstone Management 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核查，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Hillstone Management 系在中国境外设立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上述 14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均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

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境外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 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 无需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26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护照及该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声明承诺书》，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Jack Haohai Shi、Hwang Yichien、Hua Ji、田涛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山石行健、山石合治、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苏州聚新二号、普道投资、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宜兴光控、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和宜和天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声明承诺书》，上述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法人及/或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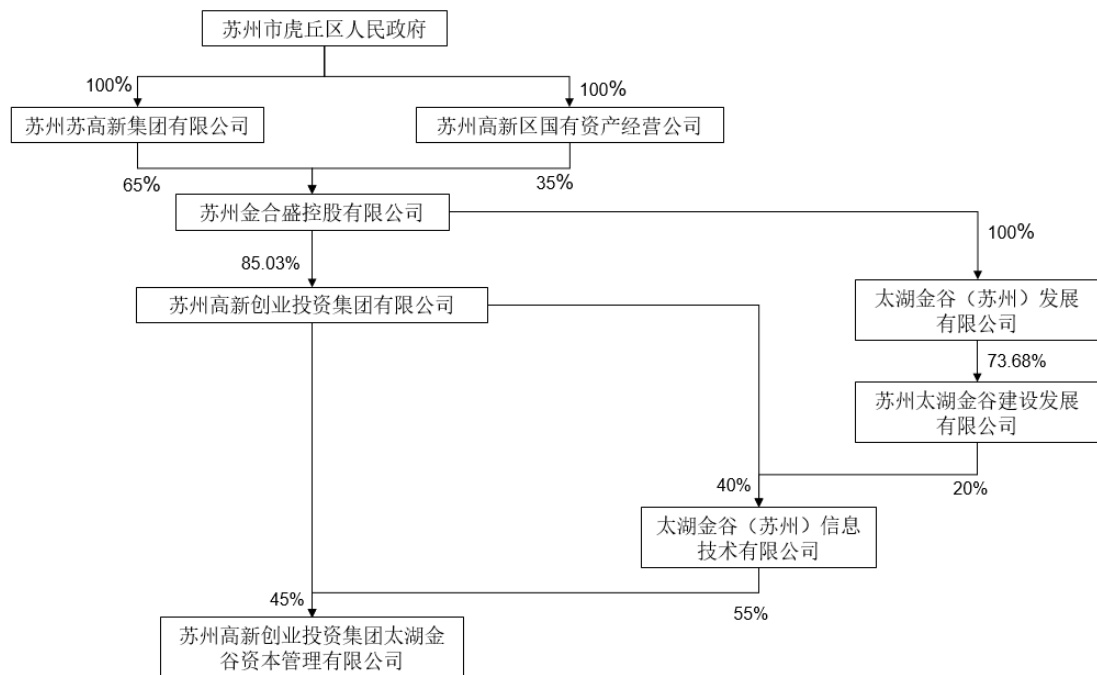
根据 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声明承诺书》以及 Virtus Law LLP 律师事务所就 V V Networks 出具的《V V Networks 法律意见书》、陈林梁余律师行就 Alpha Achieve 出具的《Alpha Achieve 法律意见书》、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就 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境外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法人及/或企业类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补充披露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提供的《股东调查函》，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根据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书面确认，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因此，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二、 第4题

发行人成立之初搭建了红筹架构，由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全资设立；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计划转变为境内上市，开曼山石董事

会同意开曼山石及山石网科有限等主体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每层主体设立的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VIE 控制的安排及其变更情况，开曼山石、北京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2）开曼山石收到多轮境外融资后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入境内实体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过程中，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规定；（3）田涛、Jack Haohai Shi 是否曾以信通华安的权益向开曼山石出资，其取得开曼山石股份的出资形式及金额；（4）信通华安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及报告期内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目前注销的进展及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5）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开曼山石终止员工期权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取得全部被终止期权的持有人同意，取消时确定补偿方案所履行的程序，补偿方案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争议；（6）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因拆除红筹而调整的情况，股份转让或回购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与回购的估值定价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7）2018 年 6 月 5 日，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与开曼山石回购境外股东股份的对价是否存在差异；（8）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及利息，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红筹架构拆除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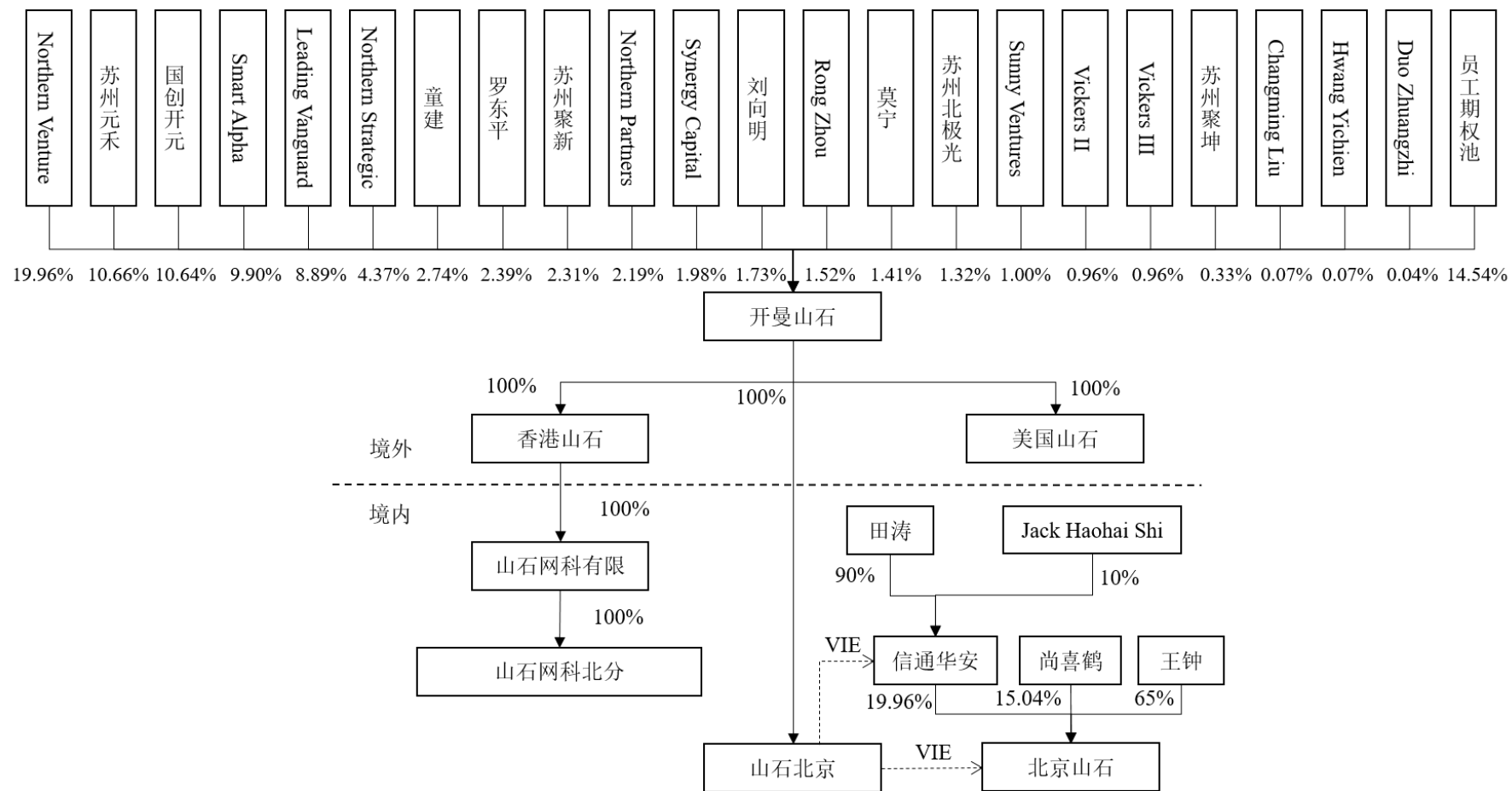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每层主体设立的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

VIE 控制的安排及其变更情况，开曼山石、北京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

1. 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

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作为境外拟上市主体，与红筹架构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1) 拟定商业计划书并组建创业团队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早期主要投资人北极光风险投资基金创始人邓锋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士的相关往来邮件，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 5 人曾同在美国网络安全公司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 及 Juniper Networks, Inc.¹ 工作，熟悉网络安全行业。自 2006 年开始，因共同看好中国未来经济的发展及中国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前景，产生了回国从事网络安全领域创业的想法。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着手准备商业计划书，向北极光风险投资基金创始人邓锋提交商业计划书并得到了邓锋的认可。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为了尽快在中国开展业务，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等海外人员需要熟悉国内产品销售市场的境内人士协助。经邓锋介绍，田涛、Jack Haohai Shi 结识罗东平等 5 人，经过沟通创业理念及了解各自擅长的领域，各方决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研发业务的主体，并持有具有丰富销售渠道的信通华安的权益，结合双方各自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以打开国内产品销售市场。

根据本所与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田涛、Jack Haohai Shi 于 2006 年 12 月收购并直接持有信通华安权益，并通过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签署 VIE 协议的形式，使得开曼山石能够依据美国会计准则实现合并信通华安的财务报表，以便通过信通华安为拟设立的网络安全企业提供销售资源和渠道。

2007 年 1 月，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持有开曼山石；2007 年 2 月，开曼山石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山石北京作为从事研发业务的主体；2007 年 3 月，山石北京和信通华安签订 VIE 协议，开曼山石实现对信通华安的协议控制。

¹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一家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创立于美国硅谷的网络安全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在 NASDAQ 上市，股票代码为 NSCN，后于 2004 年 2 月 9 日被 Juniper Networks 收购。

(2) 2006 年 11 月设立开曼山石及 2007 年红筹架构搭建前的股权结构调整

根据开曼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设立时开曼山石向 N.D. Nominees Ltd.(注册代理机构) 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同日，N.D. Nominees Ltd.将上述 1 股普通股转让给童建。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童建	1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	-	100.00%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 年 1 月 8 日，开曼山石向田涛发行 9,00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童建发行 2,333,333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 Jack Haohai Shi 发行 2,00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莫宁发行 1,75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罗东平发行 1,75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刘向明发行 1,75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王钟发行 1,7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44.26%
童建	2,333,334	普通股	11.48%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9.84%
莫宁	1,750,000	普通股	8.61%
罗东平	1,750,000	普通股	8.61%
刘向明	1,750,000	普通股	8.61%
王钟	1,750,000	普通股	8.61%
合计	20,33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 年 2 月 7 日，开曼山

石向童建发行 16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罗东平发行 6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刘向明发行 6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王钟发行 2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莫宁发行 2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43.58%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12.07%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9.68%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8.76%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8.76%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8.57%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8.57%
合计	20,65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

(3) 2007 年 2 月设立山石北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以及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人的访谈，2007 年 2 月 16 日，开曼山石在北京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山石北京，作为境内研发及经营主体，搭建了红筹架构。

(4) 2007 年 3 月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签署 VIE 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

²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田涛持有信通华安 90%的股权，Jack Haohai Shi 持有信通华安 10%的股权。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邓锋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开曼山石合并信通华安 100%的财务报表，以通过信通华安从事部分境内销售业务，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及其股东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了信通华安 VIE 协议。

(5) 2009 年 2 月设立北京山石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在技术及业务稳定发展后，为避免与信通华安自身商标及品牌产生混淆，发行人股东拟设立新的主体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通华安逐步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09 年 2 月 11 日，信通华安和赵艳利（山石北京原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北京山石，其中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99.8%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2%的股权。其中，赵艳利 2 万元出资来源于向信通华安的借款。北京山石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9 年 2 月签署北京山石 VIE 协议

根据本所与童建、刘向明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由于山石北京已通过信通华安 VIE 协议控制了信通华安，为加强开曼山石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就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2%的股权，信通华安与北京山石及赵艳利签署了 VIE 协议，约定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权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其向信通华安偿还 2 万元借款的担保，并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京山石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赋予信通华安可随时以 2 万元的价格独家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股权的权利。

(7) 2010 年-2013 年调整北京山石股权结构及 VIE 协议

根据本所与刘向明、童建、王钟、田涛等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以及北京山石工商档案，为加强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力，北京山石 VIE 协议调整为山石北京直接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签署 VIE 协议。2010 年 12 月，宁志宏（童建配偶的父亲）对北京山石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 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 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1% 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此后，由于北京山石股东赵艳利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宁志宏于 2013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 50% 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北京 VIE 协议进行了调整。

(8) 2011 年 6 月设立香港山石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的访谈，鉴于苏州的良好投资环境，有利于企业发展和吸引人才，因此，开曼山石拟通过香港公司在苏州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开展业务。根据香港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及《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开曼山石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山石，香港山石自成立以来，共发行 1 股普通股，已缴或被视作已缴股本的总款额为港币 1 元。香港山石自成立以来直至 2018 年 10 月 3 日，其唯一股东为开曼山石。

(9) 2011 年 7 月设立山石网科有限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2011 年 7 月 20 日，香港山石出资设立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的访谈，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山石北京所从事的软件研发业务逐渐由山石网科有限进行。

2. 每层主体设立的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每层主体设立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
开曼山石	作为境外融资的持股平台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作为境外融资平台
香港山石	开曼山石拟通过香港山石在苏州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开展业务	负责在东南亚地区销售山石网科的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山石网科	鉴于苏州的良好投资环境，有利于企业发展和吸引人才，因此，开曼山石拟通过香港山石在苏州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开展业务，设立时计划作为研发及客服中心	目前为公司的上市主体，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信通华安	信通华安的设立与红筹架构搭建及发行人无关	发行人早期曾借助信通华安渠道对外销售自身产品，在发行人技术及业务稳定发展后，为避免与信通华安自身商标及品牌产生混淆，发行人股东设立新的主体北京山石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通华安逐步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信通华安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山石北京	设立时为公司境内研发平台	目前主要业务为向部分直客提供发行人的网络安全产品
北京山石	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北京山石委托代工厂生产自行设计、研发的网络安全产品硬件，并灌装发行人相关软件后对外销售；承担部分研发职能

3. VIE 控制的安排及其变更情况

(1) 信通华安 VIE 协议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在山石北京设立后，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开曼山石合并信通华安 100%的财务报表，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了信通华安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i)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山石北京为信通华安提供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技术咨询等咨询和相关服务，除非山石北京书面同意，信通华安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涉及业务范围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信通华安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ii) 《业务经营协议》：除非获得山石北京或山石北京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信通华安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信通华安经营的交易，并接受山石北京提供的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安排等方面的建议。

(iii) 《股权处置协议》：山石北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田涛、Jack Haohai Shi 所持信通华安的全部股权。

(iv) 《股权质押协议》：田涛、Jack Haohai Shi 以其在信通华安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在各协议项下山石北京权益的担保。

(v) 《授权委托书》：田涛、Jack Haohai Shi 分别授权山石北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信通华安全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2013 年 9 月 27 日，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全全部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由于信通华安 VIE 协议均约定协议有效期于有关方签署之日起 10 年后（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届满，根据田涛、Jack Haohai Shi、信通华安及山石北京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终止确认书》，相关各方不再续签上述协议或进行任何有关上述协议的延续性安排。各方不再享有或者承担该等协议中规定的各自应当享有或者承担的权利或者义务，上述协议均不再履行，并确认各方均无任何争议。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4 日，田涛、Jack Haohai Shi 完成前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 北京山石 VIE 协议

2009 年 2 月，北京山石与信通华安及赵艳利签订了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i) 《借款协议》：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的贷款，用于赵艳利缴付北京山石 0.2%的注册资本；

(ii) 《股权质押协议》：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赵艳利支付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

(iii) 《独家购买权合同》：信通华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 2 万元的价格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v) 《授权委托书》：赵艳利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

2010 年 12 月，宁志宏对北京山石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1%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山石北京向北京山石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业

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除非经山石北京书面同意，北京山石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该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北京山石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ii)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ii) 《商标许可协议》：山石北京许可北京山石在中国境内使用其所持商标，北京山石向其支付许可费；

(iv)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v)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宁志宏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宁志宏所持北京山石 50%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宁志宏行使其股权权利；授权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信通华安所持北京山石 49.9%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信通华安行使其股权权利；授权山石北京作为赵艳利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 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vi) 《债权转让协议》：信通华安和赵艳利于 2009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由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贷款，现信通华安将其对赵艳利的 2 万元债权转让给山石北京；

(vii) 《借款协议》：山石北京向宁志宏提供一笔 1,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宁志宏缴付北京山石 50%的注册资本；

(viii) 《终止协议》：终止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签署的《独家购买权

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赵艳利向信通华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012 年 10 月，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的股权，尚喜鹤持有北京山石 0.1%的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 《变更协议》：终止原 2011 年 2 月 25 日由山石北京与赵艳利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赵艳利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赵艳利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由尚喜鹤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ii) 《债务转让协议》：赵艳利将其在 2009 年 2 月 3 日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与信通华安、山石网科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尚喜鹤；

(iii)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尚喜鹤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v)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尚喜鹤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尚喜鹤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v)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尚喜鹤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尚喜鹤所持北京山石 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2013 年 5 月，宁志宏将其持有的 50%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

VIE 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 《变更协议》：终止山石北京与宁志宏和北京山石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和宁志宏签署的《借款协议》；宁志宏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下的权利义务；并由王钟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ii) 《债务转让协议》：宁志宏将其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与山石网科签署的《借款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王钟；

(iii)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王钟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v)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王钟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王钟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v)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王钟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王钟所持北京山石 50%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王钟行使其股权权利。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已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由于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启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有关的 VIE 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根据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北京山石及山石北京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相关方同意终止与北京山石有关的所有 VIE 协议。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

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已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信通华安 VIE 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信通华安 VIE 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开曼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

如前所述，在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2007 年 3 月实施员工期权计划

根据开曼山石 2007 年期权计划、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 年，开曼山石开始实施期权计划；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权计划终止时，开曼山石预留的员工期权为 11,016,100 股，占当时开曼山石股份总数的 14.54%。

(2) 2007 年 3 月发行 A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07 年 3 月 30 日，Northern Venture 以 3,008,8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017,600 股 A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660,8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321,600 股 A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330,4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60,800 股 A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童建、Tsinghua Ventures、CMT AN Limited、Changming Liu、Hwang Yichien 及其他方签署的 Amendment to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2007 年 4 月 6 日，童建以 4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80,000 股 A 轮优先股；Tsinghua Ventures 以 2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CMT AN Limited 以 1,5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3,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Changming Liu 以 25,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Hwang Yichien 以 25,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前述所有 A 轮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7.84%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7.71%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6.19%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5.6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5.60%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5.47%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5.47%
Northern Venture	6,017,600	A 轮优先股	18.61%
CMT AN Limited	3,000,000	A 轮优先股	9.28%
Northern Strategic	1,321,600	A 轮优先股	4.09%
Northern Partners	660,800	A 轮优先股	2.04%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1.55%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25%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合计	32,33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

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³

(3) 2009 年 1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CMT AN Limited 与 Northern Light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出售及购买协议），2009 年 1 月 22 日，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256,6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1,015,47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Venture；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495,6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223,02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Strategic；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47,8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111,51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Partners。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7.84%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7.71%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6.19%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5.6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5.60%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5.47%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5.47%
Northern Venture	8,274,200	A 轮优先股	25.59%
Northern Strategic	1,817,200	A 轮优先股	5.62%
Northern Partners	908,600	A 轮优先股	2.81%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1.55%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25%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³《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合计	32,33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⁴

(4) 2009 年 5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Northern Light 与 Vickers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出售及购买协议),2009 年 5 月 15 日,Northern Light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750,0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337,500 美元的总对价转让给 Vickers。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款（美元）
Northern Venture	Vickers II	282,075	126,933.75
	Vickers III	282,075	126,933.75
Northern Strategic	Vickers II	61,950	27,877.5
	Vickers III	61,950	27,877.5
Northern Partners	Vickers II	30,975	13,938.75
	Vickers III	30,975	13,938.75

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7.84%

⁴《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7.71%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6.19%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5.6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5.60%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5.47%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5.47%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23.85%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5.24%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2.62%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1.55%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1.16%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1.16%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25%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15%
合计	32,333,33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⁵

(5) 2009 年 5 月发行 B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Vickers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09 年 5 月 15 日，Northern Venture 以 1,494,997.32 美元的对价认购

⁵《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开曼山石发行的 2,566,519 股 B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328,334.86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3,665 股 B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164,167.72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281,833 股 B 轮优先股；Vickers II 以 331,25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8,670 股 B 轮优先股；Vickers III 以 331,25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8,669 股 B 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24.40%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6.76%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5.42%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4.91%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4.91%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4.80%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4.80%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20.90%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4.59%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2.30%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1.36%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1.02%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1.02%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2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14%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14%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6.96%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1.54%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1.54%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1.53%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76%
合计	36,882,690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B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⁶

(6) 2011 年 2 月发行 C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Vickers、SLP Hero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C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11 年 2 月 25 日，SLP Hero 以 20,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5,183,760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Venture 以 5,641,5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282,959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1,239,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940,634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619,5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70,317 股 C 轮优先股；Vickers II 以 5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17,553 股 C 轮优先股；Vickers III 以 5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17,553 股 C 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3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6%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41%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9%

⁶《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9%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3.02%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3.02%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3.16%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9%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4%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5%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4%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4%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9%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9%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8%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7%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7%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8%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91%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31%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61%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80%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1%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1%
合计	58,595,466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

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⁷

(7) 2011 年 3 月发行 C-1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Sunny Ventures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C-1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11 年 3 月 28 日，Sunny Ventures 以 1,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1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0%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37%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5%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5%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2.98%
王钟	1,770,000	普通股	2.98%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2.99%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5%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3%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4%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3%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⁷《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2%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5%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6%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7%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58%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22%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58%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9%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28%
合计	59,354,65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1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⁸

(8) 2011 年 4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王钟与 Rong Zhou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2011 年 4 月 25 日，王钟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770,000 股普通股以 1 美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其配偶 Rong Zhou。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⁸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1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0%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37%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5%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5%
莫宁	1,770,000	普通股	2.98%
Rong Zhou	1,770,000	普通股	2.98%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2.99%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5%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3%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4%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3%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2%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5%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6%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7%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58%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22%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58%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9%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28%
合计	59,354,65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⁹

(9) 2012 年 2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莫宁与 Vickers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2012 年 2 月 28 日，莫宁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 股普通股以 131,719.7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Vickers II；莫宁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 股普通股以 131,719.7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Vickers III。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田涛	9,000,000	普通股	15.16%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4.20%
Jack Haohai Shi	2,000,000	普通股	3.37%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3.05%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3.05%
Rong Zhou	1,770,000	普通股	2.98%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65%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7%

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7%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2.99%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85%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43%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84%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63%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3%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4.32%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96%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96%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95%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7%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5.58%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7.22%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58%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9%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70%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28%
合计	59,354,654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

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⁰

(10) 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及发行 D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Smart Alpha 法律意见书》、《Synergy Capital 法律意见书》，2015 年 5 月 22 日，田涛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9,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她 100%持股的 BVI 公司 Smart Alpha；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她 100%持股的 BVI 公司 Synergy Capital。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¹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D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15 年 5 月 26 日，Leading Vanguard 以 18,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735,594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Venture 以 1,504,4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2,946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330,4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23,636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165,2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1,818 股 D 轮优先股。前述股份转让及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9,000,000	普通股	13.47%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3.73%
Synergy Capital	2,000,000	普通股	2.99%

¹⁰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¹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71%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2.71%
Rong Zhou	1,770,000	普通股	2.65%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35%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54%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53%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27%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75%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6%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6%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84%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85%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85%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4%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2%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2.72%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41%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1%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0%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2%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2%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4%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08%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4%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8%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09%
合计	66,838,648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D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²

(11) 2015 年 7 月股份回购及因员工行权发行新股

根据本所与田涛、Jack Haohai Shi 和 Rong Zhou 的访谈，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田涛、Jack Haohai Shi、Rong Zhou 分别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Common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回购协议），2011 年，开曼山石向田涛提供了 1,975,795.5 美元的借款，向 Jack Haohai Shi 提供了 658,598.5 美元的借款，向 Rong Zhou 提供了 158,063.64 美元的借款。2015 年 5 月，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 Rong Zhou 分别与开曼山石签署 Common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回购协议），约定：(1) 在田涛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转让给 Smart Alpha 后，开曼山石拟以 1,975,795.5 美元为对价回购 Smart Alpha 持有的开曼山石 1,500,000 股普通股，该等对价与田涛应偿还开曼山石的 1,975,795.5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2) 在 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转让给 Synergy Capital 后，开曼山石拟以 658,598.5 美元为对价回购 Synergy Capital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0 股普通股，该等对价与 Jack Haohai Shi 应偿还的 658,598.5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3) 开曼山石拟

¹²《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以 158,063.64 美元的对价回购 Rong Zhou 持有的开曼山石的 120,000 股普通股，该等对价与 Rong Zhou 应偿还的 158,063.64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员工行权文件，公司员工 Duo Zhuangzhi 根据期权授予文件的约定向开曼山石发送行权通知，要求以 0.5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30,000 股普通股。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批准了此项期权行权要求，并于同日向其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前述股份回购及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11.58%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3.85%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8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2.80%
Rong Zhou	1,650,000	普通股	2.55%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42%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2.32%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62%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31%
Tsinghua Ventures	500,000	A 轮优先股	0.77%
Vickers 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8%
Vickers III	375,000	A 轮优先股	0.58%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96%
Vickers II	568,670	B 轮优先股	0.88%
Vickers III	568,669	B 轮优先股	0.88%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4%
SLP Hero	15,183,760	C 轮优先股	23.45%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61%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5%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3%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7%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40%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9%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10%
合计	64,748,648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³

(12) 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¹³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SLP Hero、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与苏州北极光、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及其他方签署的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优先股购买协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元禾以 21,566,407.08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7,091,880 股 C 轮优先股；苏州元禾以 1,098,476.102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Vickers 持有的开曼山石 361,222 股 B 轮优先股；苏州元禾以 1,900,625.00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合计持有的 625,000 股 A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21,566,407.08 美元的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7,091,880 股 C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1,064,35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Vickers 持有的开曼山石 350,000 股 B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1,900,625.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合计持有的 625,000 股 A 轮优先股；苏州北极光以 3,041,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0 股 C 轮优先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11.58%
童建	2,493,334	普通股	3.85%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80%
刘向明	1,810,000	普通股	2.80%
Rong Zhou	1,650,000	普通股	2.55%
莫宁	1,570,000	普通股	2.42%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2.32%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62%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31%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96%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7%
苏州元禾	361,222	B 轮优先股	0.56%
国创开元	350,000	B 轮优先股	0.54%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4%
Vickers II	213,059	B 轮优先股	0.33%
Vickers III	213,058	B 轮优先股	0.33%
国创开元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苏州元禾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61%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54%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5%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3%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7%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40%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9%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10%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合计	64,748,648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 C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⁴

(13) 2016 年 5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与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及其他方签署的 Common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购买协议），2016 年 5 月 4 日，苏州聚新以 5,321,7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1,750,000 股普通股；苏州聚坤以 760,2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250,000 股普通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11.58%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3.08%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80%
苏州聚新	1,750,000	普通股	2.70%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2.32%
刘向明	1,310,000	普通股	2.02%
Rong Zhou	1,150,000	普通股	1.78%

¹⁴《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莫宁	1,070,000	普通股	1.65%
苏州聚坤	250,000	普通股	0.39%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5%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5%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5%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62%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31%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0.97%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2%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8%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96%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87%
苏州元禾	361,222	B 轮优先股	0.56%
国创开元	350,000	B 轮优先股	0.54%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44%
Vickers II	213,059	B 轮优先股	0.33%
Vickers III	213,058	B 轮优先股	0.33%
国创开元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苏州元禾	7,091,880	C 轮优先股	10.95%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6.61%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54%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45%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73%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64%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17%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10.40%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87%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9%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10%
合计	64,748,648	-	100%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⁵

(14) 开曼山石层面的员工期权安排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预留的员工期权数为 11,016,100 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授权并通过了 2007 年期权计划，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本公司终止，该计划不违反本公司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⁶

因此，加入上述预留的员工期权后，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¹⁵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¹⁶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2007 Option Plan was authorised and adopted by the Company with effect from 1 March, 2007 and terminated by the Company on 10 July, 2017 and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of the Company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7,500,000	普通股	9.90%
童建	1,993,334	普通股	2.63%
罗东平	1,810,000	普通股	2.39%
苏州聚新	1,750,000	普通股	2.31%
Synergy Capital	1,500,000	普通股	1.98%
刘向明	1,310,000	普通股	1.73%
Rong Zhou	1,150,000	普通股	1.52%
莫宁	1,070,000	普通股	1.41%
苏州聚坤	250,000	普通股	0.33%
Vickers III	100,000	普通股	0.13%
Vickers II	100,000	普通股	0.13%
Duo Zhuangzhi	30,000	普通股	0.04%
Northern Venture	7,710,050	A 轮优先股	10.18%
Northern Strategic	1,693,300	A 轮优先股	2.23%
Northern Partners	846,650	A 轮优先股	1.12%
苏州元禾	625,000	A 轮优先股	0.82%
国创开元	625,000	A 轮优先股	0.82%
童建	80,000	A 轮优先股	0.11%
Changming Liu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Hwang Yichien	50,000	A 轮优先股	0.07%
Northern Venture	2,566,519	B 轮优先股	3.39%
Northern Strategic	563,665	B 轮优先股	0.74%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苏州元禾	361,222	B 轮优先股	0.48%
国创开元	350,000	B 轮优先股	0.46%
Northern Partners	281,833	B 轮优先股	0.37%
Vickers II	213,059	B 轮优先股	0.28%
Vickers III	213,058	B 轮优先股	0.28%
苏州元禾	7,091,880	C 轮优先股	9.36%
国创开元	7,091,880	C 轮优先股	9.36%
Northern Venture	4,282,959	C 轮优先股	5.65%
苏州北极光	1,000,000	C 轮优先股	1.32%
Northern Strategic	940,634	C 轮优先股	1.24%
Northern Partners	470,317	C 轮优先股	0.62%
Vickers I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55%
Vickers II	417,553	C 轮优先股	0.55%
Sunny Ventures	759,188	C-1 轮优先股	1.00%
Leading Vanguard	6,735,594	D 轮优先股	8.89%
Northern Venture	562,946	D 轮优先股	0.74%
Northern Strategic	123,636	D 轮优先股	0.16%
Northern Partners	61,818	D 轮优先股	0.08%
员工期权池	11,016,100	期权	14.54%
合计	75,764,748	-	100%

(15) 取消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及期权授予通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开始实施至期权计划终止，开曼山石向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等主体的 727 位员工累计发放 16,692,151 股期权。

其中，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批准了 Duo Zhuangzhi 的期权行权要求，并向其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终止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授权并通过了 2007 年期权计划，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本公司终止，该计划不违反本公司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⁷

(16)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 月 30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和 A 轮优先股的转让“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⁸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¹⁷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2007 Option Plan was authorised and adopted by the Company with effect from 1 March, 2007 and terminated by the Company on 10 July, 2017 and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of the Company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¹⁸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普通股	7,500,000	11.58%
童建	普通股	1,993,334	3.08%
罗东平	普通股	1,810,000	2.80%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750,000	2.70%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500,000	2.32%
刘向明	普通股	1,310,000	2.02%
Rong Zhou	普通股	1,150,000	1.78%
莫宁	普通股	1,070,000	1.65%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50,000	0.39%
Vickers II	普通股	100,000	0.15%
Vickers III	普通股	100,000	0.15%
Hua Ji	普通股	30,000	0.05%
Northern Venture	A 轮优先股	7,710,050	11.91%
Northern Strategic	A 轮优先股	1,693,300	2.62%
Northern Partners	A 轮优先股	846,650	1.31%
国创开元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7%
苏州元禾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7%
童建	A 轮优先股	80,000	0.12%
Hua Ji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Northern Venture	B 轮优先股	2,566,519	3.96%
Northern Strategic	B 轮优先股	563,665	0.87%
苏州元禾	B 轮优先股	361,222	0.56%
国创开元	B 轮优先股	350,000	0.54%
Northern Partners	B 轮优先股	281,833	0.44%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Vickers II	B 轮优先股	213,059	0.33%
Vickers III	B 轮优先股	213,058	0.33%
国创开元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0.95%
苏州元禾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0.95%
Northern Venture	C 轮优先股	4,282,959	6.61%
苏州北极光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4%
Northern Strategic	C 轮优先股	940,634	1.45%
Northern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470,317	0.73%
Vickers 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4%
Vickers I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4%
Sunny Ventures	C-1 轮优先股	759,188	1.17%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40%
Northern Venture	D 轮优先股	562,946	0.87%
Northern Strategic	D 轮优先股	123,636	0.19%
Northern Partners	D 轮优先股	61,818	0.10%
合计	-	64,748,648	100%

(17) 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Sunny Ventures 拟退出对开曼山石的投资，不再参与发行人境内上市，因此要求开曼山石对其所持股份予以回购。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3 月 29 日，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1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

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¹⁹该等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Smart Alpha	普通股	7,500,000	11.72%
童建	普通股	1,993,334	3.12%
罗东平	普通股	1,810,000	2.83%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750,000	2.73%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500,000	2.34%
刘向明	普通股	1,310,000	2.05%
Rong Zhou	普通股	1,150,000	1.80%
莫宁	普通股	1,070,000	1.67%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50,000	0.39%
Vickers II	普通股	100,000	0.16%
Vickers III	普通股	100,000	0.16%
Hua Ji	普通股	30,000	0.05%
Northern Venture	A 轮优先股	7,710,050	12.05%
Northern Strategic	A 轮优先股	1,693,300	2.65%
Northern Partners	A 轮优先股	846,650	1.32%
国创开元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8%
苏州元禾	A 轮优先股	625,000	0.98%
童建	A 轮优先股	80,000	0.13%
Hua Ji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50,000	0.08%

¹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wer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Northern Venture	B 轮优先股	2,566,519	4.01%
Northern Strategic	B 轮优先股	563,665	0.88%
苏州元禾	B 轮优先股	361,222	0.56%
国创开元	B 轮优先股	350,000	0.55%
Northern Partners	B 轮优先股	281,833	0.44%
Vickers II	B 轮优先股	213,059	0.33%
Vickers III	B 轮优先股	213,058	0.33%
国创开元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1.08%
苏州元禾	C 轮优先股	7,091,880	11.08%
Northern Venture	C 轮优先股	4,282,959	6.69%
苏州北极光	C 轮优先股	1,000,000	1.56%
Northern Strategic	C 轮优先股	940,634	1.47%
Northern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470,317	0.73%
Vickers 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5%
Vickers III	C 轮优先股	417,553	0.65%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6,735,594	10.53%
Northern Venture	D 轮优先股	562,946	0.88%
Northern Strategic	D 轮优先股	123,636	0.19%
Northern Partners	D 轮优先股	61,818	0.10%
合计	-	63,989,460	100%

(18) 2018 年 11 月，股份回购

根据开曼山石与其当时所有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及《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18 年 11 月 29 日，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共同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约定开曼山石回购前述股东持有的 17,078,267 股普通股和 41,792,036 股优先股。该等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回购方	股份类别	回购股数（股）	对价（美元）
Smart Alpha	普通股	6,900,000	2,691,469.02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380,000	538,293.80
童建	普通股	1,833,867	715,332.89
	A 轮优先股	73,600	28,709.00
罗东平	普通股	1,665,200	649,541.19
刘向明	普通股	1,205,200	470,109.92
Rong Zhou	普通股	1,058,000	412,691.92
莫宁	普通股	984,400	383,982.91
Vickers II	普通股	92,000	35,886.26
	B 轮优先股	213,059	226,303.04
	C 轮优先股	367,104	
Vickers III	普通股	92,000	35,886.26
	B 轮优先股	213,058	226,302.64
	C 轮优先股	367,104	
Hua Ji	普通股	27,600	10,765.88
	A 轮优先股	46,000	17,943.13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46,000	17,943.13
Northern Venture	A 轮优先股	7,710,050	5,426,889.27
	B 轮优先股	2,566,519	
	C 轮优先股	3,636,107	

被回购方	股份类别	回购股数（股）	对价（美元）
Northern Strategic	A 轮优先股	1,693,300	1,191,866.73
	B 轮优先股	563,665	
	C 轮优先股	798,571	
Northern Partners	A 轮优先股	846,650	595,933.75
	B 轮优先股	281,833	
	C 轮优先股	399,286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6,196,746	2,417,152.34
苏州元禾	A 轮优先股	625,000	2,898,928.16
	B 轮优先股	361,222	
	C 轮优先股	6,445,632	
国创开元	A 轮优先股	625,000	2,894,901.01
	B 轮优先股	350,000	
	C 轮优先股	6,446,530	
苏州北极光	C 轮优先股	920,000	358,862.53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610,000	628,009.43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30,000	89,715.63
合计	-	58,870,303	22,963,419.84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和 D 轮优先股的回购“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⁰

²⁰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19) 2018 年 11 月，股份转让

上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完成后，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与香港山石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1 月 29 日，香港山石受让 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股份。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A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和 D 轮优先股的回购“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²¹ 该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股份类别	转让股数（股）	对价（美元）
Smart Alpha	普通股	600,000	234,040.78
Synergy Capital	普通股	120,000	46,808.16
童建	普通股	159,467	62,202.86
	A 轮优先股	6,400	2,496.44
罗东平	普通股	144,800	56,481.84
刘向明	普通股	104,800	40,879.12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²¹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转让方	股份类别	转让股数（股）	对价（美元）
Rong Zhou	普通股	92,000	35,886.25
莫宁	普通股	85,600	33,389.82
VICKERS II	普通股	8,000	3,120.54
	C 轮优先股	50,449	19,678.52
VICKERS III	普通股	8,000	3,120.54
	C 轮优先股	50,449	19,678.49
Hua Ji	普通股	2,400	936.16
	A 轮优先股	4,000	1,560.27
Hwang Yichien	A 轮优先股	4,000	1,560.27
Northern Venture	C 轮优先股	646,852	471,903.42
	D 轮优先股	562,946	
Northern Strategic	C 轮优先股	142,063	103,640.58
	D 轮优先股	123,636	
Northern Partners	C 轮优先股	71,031	51,820.33
	D 轮优先股	61,818	
Leading Vanguard	D 轮优先股	538,848	210,187.16
苏州元禾	C 轮优先股	646,248	252,080.71
国创开元	C 轮优先股	645,350	251,730.52
苏州北极光	C 轮优先股	80,000	31,205.44
苏州聚新	普通股	140,000	54,609.52
苏州聚坤	普通股	20,000	7,801.36
合计	-	5,119,157	1,996,819.10

前述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山石持有开曼山石 100%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山石	普通股	1,485,067	29.01%
香港山石	A 轮优先股	14,400	0.28%
香港山石	C 轮优先股	2,332,442	45.56%
香港山石	D 轮优先股	1,287,248	25.15%
合计	-	5,119,157	100%

5. 北京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北京山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17382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尚喜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委托加工计算机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 2009 年 2 月，北京山石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09 年 2 月 3 日，信通华安和赵艳利签署《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北京山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信通华安认缴 998 万元，赵艳利认缴 2 万元。

2009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设立时，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通华安	998	99.8%
2	赵艳利	2	0.2%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嘉友谊验字（2009）第 3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信通华安和赵艳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信通华安出资 498 万元，赵艳利出资 2 万元。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0]第 060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信通华安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0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宁志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志宏	1,000	50.0%
2	信通华安	998	49.9%
3	赵艳利	2	0.1%
合计		2,000	100%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0]第 06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宁志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2]第 022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宁志宏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2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尚喜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赵艳利与尚喜鹤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尚喜鹤，该等股权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正式转让。

201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志宏	1,000	50.0%
2	信通华安	998	49.9%
3	尚喜鹤	2	0.1%
合计		2,000	100%

(4)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宁志宏和王钟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钟。

2013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钟	1,000	50.0%
2	信通华安	998	49.9%
3	尚喜鹤	2	0.1%
合计		2,000	100%

(5) 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王钟以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 2,250 万元，尚喜鹤以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 7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钟	3,250	65.00%
2	信通华安	998	19.96%
3	尚喜鹤	752	15.04%
合计		5,000	100%

(6) 2017年8月，出资方式的变更与补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7年8月24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与尚喜鹤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2,250万元和750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致同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85号），截至2017年8月24日，北京山石已收到王钟与尚喜鹤缴纳的用于置换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5,000万元。

(7) 201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7年11月28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3,250万元、998万元、752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于2017年11月28日分别与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3,250万元、998万元、752万元注册资本以3,250万元、998万元、752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

2017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511738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石网科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二）开曼山石收到多轮境外融资后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入境内实体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过程中，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开曼山石境外资金调回境内办理的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等，开曼山石在收到 A 轮、B 轮、C 轮、C-1 轮、D 轮融资合计 58,099,478.23 美元融资款后，将其中的 28,000,000 美元通过自身或香港山石作为其历次对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有限的出资，此外，5,640,000 美元用于对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有限提供借款，剩余融资款 24,459,478.23 美元未调回境内，主要用于开曼山石、美国山石和香港山石的日常运营，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资金调回境内方式	主要内容	金额（万美元）	办理主体	是否办理外汇核准登记	核准部门
2007 年 2 月	股权	开曼山石设立山石北京	350	山石北京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07 年 12 月	股权	开曼山石增资山石北京	125	山石北京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时间	资金调回境内方式	主要内容	金额（万美元）	办理主体	是否办理外汇核准登记	核准部门
2009 年 8 月	股权	开曼山石增资山石北京	150	山石北京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09 年 8 月	债权	开曼山石向山石北京提供借款	64	山石北京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1 年 7 月	股权	香港山石设立苏州山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山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2011 年 10 月	股权	开曼山石增资山石北京	375	山石北京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4 年 4 月	股权	香港山石增资山石网科有限	300	山石网科有限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2015 年 5 月	债权	香港山石向山石网科有限提供借款	500	山石网科有限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2015 年 7 月	股权	香港山石增资山石网科有限	500	山石网科有限	是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合计			3,364	-	-	-

经核查，开曼山石收到多轮境外融资后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入境内实体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过程中，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符合外汇监管的规定。

（三）田涛、Jack Haohai Shi 是否曾以信通华安的权益向开曼山石出资，其取得开曼山石股份的出资形式及金额

根据本所对田涛、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田涛、Jack Haohai Shi 历史上曾以信通华安的权益向开曼山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 年 1 月 8 日，开曼山石向田涛发行 9,00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 Jack Haohai Shi 发行 2,000,000 股普通股。根据开曼山石与田涛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 Common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认购协议），田涛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9,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票面值为 0.001 美元。根据开曼山石与 Jack Haohai Shi 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 Common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认购协议），Jack Haohai Shi 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2,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票面值为 0.001 美元。

根据本所与田涛、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田涛、Jack Haohai Shi 当时作为中国境内居民，其认购上述开曼山石普通股股份并未以现金实际出资，而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75 号文的规定，通过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签署 VIE 协议，使得开曼山石能够依据美国会计准则实现合并信通华安的财务报表的方式完成出资；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对其在境外设立的开曼山石以及返程投资的山石北京办理了 75 号文登记。

(四) 信通华安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及报告期内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目前注销的进展及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

1. 信通华安的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通华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53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417033X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4 室
法定代表人	Jack Haohai Shi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涛	1,350	90%	货币
2	Jack Haohai Shi	150	1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1) 2003 年 9 月，信通华安设立

2003 年 6 月 20 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署《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信通华安的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2003）乾会验字第 0451 号），截至 2003 年 9 月 2 日，信通华安已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收到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收到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信通华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3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信通华安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信通华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300	60%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50	30%
3	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	10%
合计		500	100%

(2)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5 年 11 月 28 日，信通华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 1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 30%的股权，对应其货币出资 150 万元，以 258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同日，信通华安召开由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成的公司新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 150 万元的货币出资；信通华安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其中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0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450	90%
2	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	10%
合计		500	100%

(3) 200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其所持信通华安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0020680），产权交易的主要内容：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 1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85.98 万元。

2006 年 8 月 14 日，信通华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 50 万元的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信通华安唯一股东。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6 年 8 月 14 日，信通华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信通华安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其中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年8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 2006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6年10月26日，信通华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使用税后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为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长验字（2006）第165号），截至2006年10月31日，信通华安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8,644,259.90元，盈余公积1,355,740.10元，合计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信通华安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00万元。

2006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5) 200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6 年 12 月 10 日，信通华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信通华安 1,3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与田涛，将其所持信通华安 1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 Jack Haohai Shi；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分别与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信通华安 1,3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田涛；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信通华安 1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 Jack Haohai Shi。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同日，信通华安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组成新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26109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涛	1,350	90%
2	Jack Haohai Shi	150	10%
合计		1,500	100%

2. 业务演变及报告期内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以对信通华安股东田涛及 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信通华安的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信通华安的设立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早期曾借助信通华安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自身产品。2009 年，为在品牌和产品上进行区分，发行人

通过信通华安设立了北京山石，并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在发行人设立北京山石后，信通华安已不再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并无相关业务、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华安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信通华安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信通华安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信通华安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239,729.22	2,189,512.11	10,196,140.27
净资产	2,165,818.01	2,130,011.87	2,187,193.1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3,368.70	-57,181.32	-125,779.38

4. 目前注销的进展及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华安正在办理注销程序。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通华安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清算组的负责人为 Jack Haohai Shi，清算组成员为 Jack Haohai Shi 和田涛。2019 年 4 月 25 日，信通华安在新京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根据信通华安出具的《确认函》，信通华安目前已无具体业务及员工。根据信通华安清算组提供的《关于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方案》，信通华安

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如下：

(1) 信通华安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拟由全体股东与北京山石通过签署赠与协议的方式全部赠与北京山石。

(2) 信通华安自 2016 年 2 月起已无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五) 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开曼山石终止员工期权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取得全部被终止期权的持有人同意，取消时确定补偿方案所履行的程序，补偿方案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争议

1. 开曼山石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开曼山石于 2007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决议、股东决议、《2007 年期权计划》、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天健兴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报告》（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以下简称《期权估值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授予对象：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仅员工、外部董事和顾问有资格获得期权授予或股份的直接授予或出售。根据《期权估值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于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向服务于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等主体的共 727 位被授予人累计发放 16,692,151 股期权。

(2) 服务期及行权价格：根据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2007 年股票计划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以下简称《期权授予通知》），除非另有约定，如果被授予人在授予开始日之后连续 12 个月提供服务，则可对该

次授予期权中 25%的期权进行行权；剩余的期权按月释放，即被授予人每连续提供服务一个月，则可对该次授予期权中 1/48 的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期权授予通知》中载明的每股行权价格，根据不同授予批次分别为 0.05 美元至 1.30 美元。

(3) 期限及届满：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若被授予人因除死亡外的其他原因停止服务，该被授予人的期权将于下列时点中孰早失效：(i) 根据 (g) 条确定的失效日期²²；(ii) 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²³或残疾以外的原因停止服务后的 90 天，或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iii) 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停止服务之日，或者董事决定的更晚日期；(iv) 被授予人因残疾而停止服务后的 12 个月，或者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

2. 开曼山石终止期权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与执行情况

开曼山石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终止开曼山石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并就该等终止事宜与被授予人签署终止协议。开曼山石期权计划终止与补偿方案具体内容与执行情况如下：

(1) 参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开曼山石与 155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8,749,761 股期权，并同意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除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 3 人持有的开曼山石期权权益由其以本人名义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直接持有外，山石网科有限已与前述 152 名被授予人签署了员工持股安排协议和股权激励协议，双方同意被授予人将按其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企业 (LLC.)，并通过该有限合

²² 《2007 年期权计划》原文翻译如下：基本期限。《股票期权协议》应规定期权的期限。自授予之日起，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第 3(b)条可能规定更短的期限。在遵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应自行决定期权的到期日。

²³ 《2007 年期权计划》原文翻译如下：“特定事由”指(i)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本公司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ii)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的法律对重罪定罪或认罪或“无异议”，(iii)严重疏忽，或(iv)在收到董事会书面通知后继续不履行分配的职责。但是，上述列举不应被视为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子公司）自行决定作为解雇期权持有人或购买人之理由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

伙企业或境外企业（LLC.）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2018 年 7 月、9 月，上述被授予人签署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或境外企业协议（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以及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52 名被授予人中有 8 名因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中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从员工持股平台中退伙，出资份额转让对价或应退还的财产份额均已支付完毕。此外，开曼山石与 4 名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35,800 股期权，并同意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在其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后，该 4 人已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离职。因尚未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 4 名被授予人不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安排，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向其支付出资份额转让对价或应退还的财产份额。

(2) 现金补偿。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开曼山石与 278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3,116,860 股期权。根据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被授予人与开曼山石签署的有关激励期权安排的股票期权协议和/或有关激励期权安排的其他约定或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已相应终止，被授予人对开曼山石及其境内外的关联方不具有任何包括激励期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不得要求开曼山石及其境内外的关联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向其提起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被授予人对该等事项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被授予人自愿放弃开曼山石的全部期权，该等期权对应的金额将以现金方式发给被授予人，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被授予人签署的补偿安排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意按原激励期权行权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对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进行现金补偿。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中的 186 名已出具补偿金确认函，

根据该等补偿金确认函, 186 名被授予人确认已根据补偿安排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实际足额收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补偿金, 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未出具补偿金确认函的 92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余 92 名被授予人已根据相关补偿安排协议获得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另有 2 名被授予人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 尚未与开曼山石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或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 发行人已将拟向其支付的 209,356.67 元补偿款予以保留, 待与其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后支付。

综上, 前述 2 名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的被授予人尚未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可能存在争议, 其被授予期权数仅占开曼山石预留员工期权数的 0.1054%, 占比较低, 且发行人已将拟向其支付的补偿款予以保留, 该等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 2 名被授予人外, 开曼山石已与其余被终止期权的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终止协议, 该等被授予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就期权终止事宜不存在争议。

(六) 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因拆除红筹而调整的情况, 股份转让或回购的原因、定价依据; 股份转让与回购的估值定价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的原因

1. 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因拆除红筹而调整的情况, 股份转让或回购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因投资开曼山石时间较长拟退出开曼山石, 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开曼山石股份转让给 Hua Ji。根据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 由于 Sunny Ventures 不参与发行人的境内上市拟退出对开曼山石的投资, 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回购其所持开曼山石股份。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 月 30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该等股份转让定价系参照开曼山石前次股份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3 月 29 日，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折合 7.2446 美元/股。根据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回购定价系为顺利推进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与 Sunny Ventures 友好协商确定。

2. 股份转让与回购的估值定价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

根据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期权授予通知、山石网科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分别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股权结构调整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定价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调整/增资主体	股权结构调整/增资情况	定价
开曼山石	2018 年 1 月，Hua Ji 受让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所持股份	3.0410 美元/股
开曼山石	2018 年 3 月，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	7.2446 美元/股

股权结构调整/增资主体	股权结构调整/增资情况	定价
山石网科有限	2018 年 9 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根据开曼山石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应占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
山石网科有限	2018 年 11 月，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增资	165.4977 元/美元注册资本

如上表所示，开曼山石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的定价与发行人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两次后续增资的定价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 交易背景不同

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2018 年 1 月，为满足开曼山石股东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退出需求，Hua Ji 分别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签署了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参照开曼山石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即 3.0410 美元/股，该等价格与开曼山石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的两次股份转让定价一致。

根据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2018 年 3 月，由于 Sunny Ventures 不参与发行人的境内上市并拟退出对开曼山石的投资，为顺利推进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开曼山石与 Sunny Ventures 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股份，折合 7.2446 美元/股。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决议，2018 年 9 月，山石网科有限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员工持股平台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被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

台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协议（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开曼山石期权授予通知，该次增资价格系根据被激励对象于开曼山石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应占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分别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 11 月，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道投资因看好山石网科有限的发展前景，各方确定以 34 亿元的投前估值、35.12 亿元的投后估值对山石网科有限进行增资，折合 165.4977 元/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开曼山石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两次增资的背景不同，所以各次交易的定价存在差异。

(2) 股东权利义务不同

根据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2018 年 1 月，Hua Ji 受让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股份分别为开曼山石的普通股、A 轮优先股；2018 年 3 月，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的股份为开曼山石的 C-1 轮优先股。根据开曼山石公司章程、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开曼山石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山石网科有限 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两次增资的股份或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存在差异，因而各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

综上，开曼山石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的交易价格与山石网科有限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增资的定价不同。

(七) 2018 年 6 月 5 日，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本

次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与开曼山石回购境外股东股份的对价是否存在差异

1. 转让对价

根据香港山石与 17 名受让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受让香港山石持有山石网科有限股权的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美元)	受让出资 比例	转让价格 (美元)
1	Alpha Achieve	5,655,273.32	31.42%	7,842,054.08
2	苏州元禾	2,272,340.41	12.62%	3,151,008.87
3	国创开元	2,269,183.71	12.61%	3,146,631.53
4	田涛	2,109,722.44	11.72%	2,925,509.80
5	宜兴光控	1,894,697.85	10.53%	2,627,339.50
6	童建	583,221.24	3.24%	808,741.19
7	罗东平	509,146.34	2.83%	706,023.03
8	苏州聚新	492,268.57	2.73%	682,618.95
9	Jack Haohai Shi	421,944.49	2.34%	585,101.96
10	V V Networks	411,036.66	2.28%	569,976.29
11	刘向明	368,498.19	2.05%	510,989.04
12	Rong Zhou	323,490.77	1.80%	448,578.17
13	莫宁	300,987.07	1.67%	417,372.73
14	苏州北极光	281,296.33	1.56%	390,067.97
15	苏州聚坤	70,324.08	0.39%	97,516.99
16	Hua Ji	22,503.71	0.13%	31,205.44
17	Hwang Yichien	14,064.82	0.08%	19,503.4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 (美元)	受让出资 比例	转让价格 (美元)
	合计	18,000,000.00	100%	24,960,238.94

2. 定价依据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1809 号), 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65,658,609.85 元。根据《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前述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65,658,609.85 元折合为 24,960,238.94 美元确定。

3.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根据 Redemption Agreement (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开曼山石向其股东回购部分股份; 同日, 香港山石向开曼山石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开曼山石其余股份。就前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转让, 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应向开曼山石各股东合计支付回购价款/转让价款合计 24,960,238.94 美元。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系开曼山石各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 其中, Smart Alpha 对应比例由其股东田涛受让, Synergy Capital 对应比例由其股东 Jack Haohai Shi 受让, Vickers II、Vickers III 对应比例由其共同持股的 V V Networks 受让,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对应比例由其共同持股的 Alpha Achieve 受让, Leading Vanguard 对应比例由宜兴光控受让, Leading Vanguard、宜兴光控均由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曼山石和香港山石的银行流水, 受让方为开曼山石股东的, 以其收到的开曼山石股份回购/转让价款支付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宜兴光控和发行人的说明, 开曼山石

股东指定主体作为受让方的，除宜兴光控拟以自有资金向香港山石支付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外，以开曼山石股东收到的回购价款和转让价款向其提供的资金，向香港山石支付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山石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向香港山石支付完毕外，2018 年 6 月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其他受让方均已向香港山石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4.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与开曼山石回购的对价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Redemption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向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提供资金，以供其向香港山石支付 2018 年 6 月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 24,960,238.94 美元，开曼山石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92%的对价，即 22,963,419.84 美元，回购开曼山石股东持有的开曼山石 92%的股份；香港山石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8%的对价，即 1,996,819.10 美元，受让开曼山石股东持有的开曼山石其余全部股份。2018 年 6 月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与 2018 年 11 月开曼山石股份回购、香港山石受让开曼山石股份的对价之和一致。

（八）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及利息，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红筹架构拆除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开曼山石回购国创开元股份的回购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发行人收购山石北京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外，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相关回购或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交易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支付主体的自有资金和/或过桥贷款。

2. 是否存在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及利息

根据开曼山石与贷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完成拆除红筹架构所需的上述资金流转，除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外，开曼山石还存在 4 笔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共计 10,500,000 美元。其中 5,500,000 美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5%，另外 5,000,000 美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山石已偿还了前述年利率为 5% 的 5,500,000 美元的贷款本金，5,500,000 美元贷款的利息与另外 5,000,000 美元的本金与利息尚未偿还。

3. 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境外股东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开曼山石回购境内股东股份，山石网科有限向开曼山石收购香港山石、美国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境内股东股份过程中，涉及到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及外汇登记/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情况	主体名称	业务类型	境外主体名称	经办外汇局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国创开元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国创开元	境外企业注销	开曼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聚新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苏州聚新	境外企业注销	开曼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元禾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苏州元禾	境外企业注销	开曼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聚坤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苏州聚坤	境外企业注销	开曼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北极光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苏州北极光	境外企业注销	开曼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香港山石	山石网科有限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香港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美国山石	山石网科有限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美国山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	山石网科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综上，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过程中，涉及到外汇资金境内外流转的均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

4. 红筹架构拆除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王钟、尚喜鹤已分别就该次股权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进行申报，王钟、尚喜鹤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分别为 0 元、3,24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尚喜鹤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248 元。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并经信通华安的说明，信通华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收入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之“六、长期股权投资”一栏进行填报，其中“会计确认的处置收入”“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投资的计税基础”均为 9,980,000 元，“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均为 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之“加：投资收益”为 0 元，因此信通华安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30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系外籍自然人，不是中国纳税居民，因此无需在中国进行纳税申报。

(3) 根据 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就该次回购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提交了《关于间接股权转让所涉税务申报的说明》，2018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

税务局向开曼山石出具了《资料受理清单》，但尚未通知开曼山石缴纳相关税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已从应向 Sunny Ventures 支付的 5,500,000 美元的回购价款中代扣了 550,000 美元，并将在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后及时前往缴纳已代扣的所得税款。

(4) 根据香港山石与 17 名受让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960,238.94 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兴光控、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元禾已就香港山石向其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就香港山石向其他股东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证载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	实缴金额（元）	完税凭证
国创开元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998,42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2）32 证明 00001550）
苏州聚坤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30,94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91762）
苏州聚新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16,59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85627）
宜兴光控	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833,65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25190400025075）

证载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	实缴金额（元）	完税凭证
苏州北极光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123,76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3）32 证明 00002116）
苏州元禾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	999,81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96525）
山石网科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4,226,88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64965）

(5) 根据开曼山石与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 1,000 万美元出资以 3,481,197.59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通知。

(6) 根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开曼山石原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以 22,963,419.84 美元、1,996,819.10 美元的总价向开曼山石股东回购/收购其所持开曼山石全部股份。开曼山石原股东就该次股份回购和转让的涉税情况如下：

(i) 非居民企业。鉴于开曼山石不持有境内权益，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不适用 7 号令，非居民企业 Synergy Capital、Vickers II、

Vickers III、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 非居民个人。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童建、罗东平等人的访谈，非居民个人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Hua Ji、Hwang Yichien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i) 居民个人。根据田涛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的访谈，田涛已就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申报，申报应纳税额为 0 元。

(iv) 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本次股份回购、转让涉及到的境内居民企业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均为合伙企业，根据前述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其本身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于该次股份回购及转让取得收入均低于其投资开曼山石的原始投资成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伙企业均未对该次回购及转让产生的所得（如有）在其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分别作出承诺，在未来税务机关认为其合伙人应当就该次回购及转让缴纳所得税时，其将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督促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尽快补缴相关税款；若因其过错导致其合伙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而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均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其中，尚喜鹤已就转让北京山石股权向税务机关

缴纳个人所得税 3,248 元，香港山石已就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由境内受让主体代扣代缴及发行人代为申报缴纳税款合计 7,430,080.1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前述已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的主体王钟、尚喜鹤、信通华安、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发行人及田涛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就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补缴税款的通知，若相关主体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税款时及时缴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税务风险。

三、 第 5 题

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山石于 2009 年 2 月设立，2013 年山石网科有限借予王钟与信通华安款项用于投资北京山石，截至 2016 年末应收余额 1,796.40 万元，2017 年收回。2014 年 4 月王钟、尚喜鹤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出资 3,000 万元。2016 年为拆除北京山石 VIE 架构，尚喜鹤向公司借款 750 万元用以替换对北京山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并于 2017 年归还。2017 年 11 月，山石网科有限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支付 5,000 万元收购三人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 股权，北京山石当时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012.95 万元、净资产 7,354.34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024.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设立目的，自成立以来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将山石网科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2）北京山石历史上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2014 年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所有权归属，尚喜鹤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4）收购后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业务分工安排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相关交易安

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北京山石的作价估值情况，是否经审计，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合并日北京山石的资产、负债情况，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对发行人整体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变化和影响程度；（7）上述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是否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8）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参照准则的规定披露北京山石的主要业务与财务信息；（9）北京山石是否具备分红能力以及收购后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其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设立目的，自成立以来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将山石网科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

1. 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设立目的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及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的访谈，北京山石设立于 2009 年 2 月，目的在于设立新的主体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山石网科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7 月，目的在于在苏州设立新的研发主体，以扩大业务规模，并充分利用苏州良好的投资环境帮助企业发展和吸引人才。

2. 自成立以来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山石网科有限及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本所与发行人相关股东及董事的访谈，北京山石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逐渐承接山石北京原从事的软件研发和销售业务。

本所认为，自成立以来，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均围绕网络安全产品展开，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差异，但职能定位存在不同。目前，北京山石委托代工厂生产自行研发、设计的网络安全产品硬件，并灌装自山石网科采购的软件后整体对外销售。

3. 发行人将山石网科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审计报告、知识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将山石网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如下：

(1) 从业务及技术方面考虑，山石网科有限是发行人境内主要的经营实体之一，并持有主要知识产权。山石网科有限成立后，逐步承接山石北京所从事的软件研发和销售业务。

(2) 从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方面考虑，截至 2016 年底，山石网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均高于北京山石和山石北京。根据上述三家境内主体的资产规模及盈利情况，由山石网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收购开曼山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境内外实体，所需完成的重组及其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更为便捷。

综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山石网科有限的业务及技术、各境内主体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因素，发行人选择山石网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并收购开曼山石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网络安全业务相关的境内外实体。目前，山石网科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北京山石历史上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2014 年用作出资

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所有权归属，尚喜鹤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北京山石历史上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2014 年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所有权归属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201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王钟和尚喜鹤以“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等三项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增资 3,000 万元，王钟出资 2,250 万元，尚喜鹤出资 7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分别为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高端分布式防火墙硬件系统设计技术、高可靠性硬件设计技术，主要内容如下：

(1) 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能将不同架构的处理器（例如 Intel X86 CPU 和 MIPS CPU）融合到一个系统中，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软件系统充分利用不同处理器各自的优势，科学合理的在不同处理器间分配各项功能应用，例如将大量消耗计算资源的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的分析平面运行在 Intel X86 CPU 上，而将以转发及安全控制为主的防火墙控制平面及数据平面运行在 MIPS CPU 上。

(2) 高端分布式防火墙硬件系统设计技术，基于 CLOS 多级交换架构的分布式数据中心防火墙，CLOS 架构采用动态路由方式，一方面能负载分担的均衡利用所有可达路径，实现严格的无阻塞交换；另一方面，可以平滑支持更高速率的网络端口。

(3) 高可靠性硬件设计技术，是利用系统的并联模型来提高系统可靠性的一种手段，借助包括深度冗余技术、双主控技术、高可靠性散热技术、特色 bypass 技术、远程升级技术等手段提升防火墙的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技术设计文件、相关研发人员人事文件等，前述三项非

专利技术主要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以完成工作任务为目的，利用相关公司的工作场所与计算机相关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研发而成，该等非专利技术的开发过程综合使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与物质技术条件，于王钟、尚喜鹤以其向北京山石出资时，前述三项非专利技术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开发完成，不属于王钟、尚喜鹤。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王钟和尚喜鹤以“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等三项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出资，存在瑕疵。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北京山石及王钟、尚喜鹤的说明，为弥补该等出资瑕疵，2017年8月24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与尚喜鹤分别将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2,250万元和750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根据致同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85号），截至2017年8月24日，北京山石已收到王钟与尚喜鹤缴纳的用于变更出资方式并补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7年8月，王钟和尚喜鹤以向山石网科有限拆借的资金对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变更与补足，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等出资瑕疵已经补正。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第5题”之“（三）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钟和尚喜鹤已经偿还相关拆借资金。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山石“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山石、王钟、尚喜鹤的书面确认，北京山石、王钟、尚喜鹤未因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出资方式的变更与补足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信通华安的书面确认，就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出资方式的变更与补足事宜，信通华安与王钟、尚喜鹤及北京山石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 尚喜鹤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王钟、尚喜鹤的说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北京山石决定增资至5,000万元。2014年4月，王钟、尚喜鹤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发的“异构

处理器设计技术”等三项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增资。

2014 年王钟、尚喜鹤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前，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北京山石合计 100%的股权。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签署了 VIE 协议，山石北京协议控制北京山石。增资完成后，王钟、尚喜鹤作为名义持有人分别持有北京山石 3,250 万元出资额、752 万元出资额，并将其全部股权质押予山石北京，并于 2014 年 9 月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山石北京仍保持对北京山石的协议控制。

因此，王钟、尚喜鹤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是为了满足北京山石的业务发展需求，向北京山石增资并通过与山石北京签署的 VIE 协议，实现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的 VIE 控制。

(三) 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

(1) 山石北京及山石网科有限向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提供贷款用于向北京山石缴纳出资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北京山石 VIE 架构拆除前，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作为北京山石股东，分别持有北京山石出资额 998 万元、3,250 万元及 752 万元。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签署了 VIE 协议，以实现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的协议控制。其中，山石北京及山石网科有限累计向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分别提供 500 万元、3,250 万元及 752 万元无息贷款，以供其向北京山石缴纳北京山石认缴的出资额。

(2) 山石北京向信通华安提供贷款用于日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0 年初至 2016 年末，因信通华安日常经营资金短缺，山石北京累计向信通华安拆借资金 295 万元人民币。综上，截至 2016 年末，山石北京向信通华安提供借款合计 795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已足额偿还其对于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有限的上述借款。

2. 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借款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上述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主要系：（1）山石网科有限及山石北京借予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 500 万元、3,250 万元及 752 万元贷款，用于其作为名义持有人向北京山石缴纳出资，该等借款的目的是实现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实际控制北京山石，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具有公允性；（2）北京山石设立后，信通华安已逐渐停止实际业务经营，2010 年初至 2016 年末，山石网科向其借款 295 万元，供其支付少量员工工资、租金及物业费，考虑到信通华安是山石北京协议控制的主体，该等借款未收取利息，定价具有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该等借款未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收购后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业务分工安排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收购后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业务分工安排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石北京是发行人最初设立的境内研发主体，持有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并与北京山石签署 VIE 协议。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逐渐承接了山石北京的软件研发和销售业务，并继续持有主要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北京山石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具体为委托代工厂生产自行研发、设计的网络安全产品硬件，并灌装山石网科相关软件后对外销售。

该等业务分工安排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历史、内部管理相关。发行人设立之初先进行网络安全相关软件的研发，在软件产品有一定积累后，设立了北京山石从事硬件研发和销售。同时，从内部管理和财务核算角度考虑，发行人对主要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进行了划分。前述业务分工安排在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

2 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分为两种情形：山石网科委托北京山石进行部分产品系列的技术开发；北京山石从山石网科处采购软件产品并灌装至委托代工厂生产网络安全产品硬件，然后整体对外销售。

(1) 山石网科委托北京山石进行部分产品的技术开发

北京山石在硬件产品的研发之外，也根据公司整体需求，为山石网科提供部分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该等委托开发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大多数产品为软硬件一体，软件产品的研发也需要北京山石技术人员的协同配合，有利于充分调配发行人内部研发力量和资源，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为准确核算各主体的成本费用，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根据委托开发工作进行内部结算。二者之间委托开发的定价主要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成本加成方式，2018 年成本加成率为 33%，北京山石委托开发毛利率较高，北京山石报告期一直保持盈利，且 2017 年税务弥补亏损完成并开始缴税，2018 年继续盈利，且北京山石的所得税率（15%）高于山石网科（12.5%），北京山石不存在通过提高委托开发价格转移利润以实现少缴所得税的情形，内部交易定价合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项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根据北京山石提供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等文件，并经北京山石的书面确认，北京山石已就相关内部交易合同报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2）北京山石采购山石网科软件后对外整体销售

2018年9月以后，发行人对其对外销售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由山石网科、北京山石同时对外销售，改为由北京山石从山石网科处采购软件产品并灌装至委托代工厂生产网络安全产品硬件，然后整体对外销售。

北京山石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相关硬件的研发和销售，由于地处北京，可以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行业市场动态和需求，由其整体负责对外销售，能对不同客户进行细分定位和管理，也有助于拓展产品与市场。同时，主要直客和渠道代理商客户也要求公司对外统一销售，便于其内部核算和供应商管理，北京山石向山石网科采购软件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北京山石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订单，关于软件产品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北京山石按销售订单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85%，确定为向山石网科采购软件产品的内部交易价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硬件设备销售额，故可确定北京山石硬件设备的销售额=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

销售额合计-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在确定硬件设备销售收入时，可使用“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硬件设备成本 $\times$ (1+10%)”计算确定。根据经致同审计的北京山石的报表数据，2018 年度，北京山石的主营业务硬件销售毛利率为 33.12%，高于 10%，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有关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的规定，山石网科不存在抬高软件售价以获得较高增值税退税优惠的情形。

同时，北京山石报告期一直保持盈利，且 2017 年税务弥补亏损完成并开始缴税，2018 年继续盈利，且 2018 年，北京山石实际所得税率（15%）略高于山石网科（12.5%），发行人完成对北京山石的收购后，发行人与北京山石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少缴所得税的情形。

基于上述，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合理，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北京山石在报告期内未因内部交易定价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不存在与内部交易定价相关的重大税务风险。

（五）北京山石的作价估值情况，是否经审计，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北京山石作价估值情况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致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8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北京山石存在未弥补亏损，使得截至 2017 年 11 月的北京山石净资产值低于其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因此北京山石以其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估值作价，未经审计。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为 29,973,305.98 元。据此，北京山石的作价估值高于其净资产。

2. 北京山石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相关文件，山石北京通过协议控制的方式实际控制北京山石。北京山石的股东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向北京山石缴纳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来自山石北京及山石网科有限提供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增强山石网科为境内上市主体的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实现以山石网科为拟上市主体并在境内上市，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解除了北京山石 VIE 协议，山石网科有限向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收购北京山石合计 100%的股权，北京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虽然根据《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低于北京山石实缴的注册资本，但为拆除北京山石 VIE 结构，使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取得资金向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有限偿还上述用于出资的借款，本次收购的价格参照北京山石的实缴注册资本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以高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净资产值的价格将北京山石收购为其全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山石网科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山石网科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及发行人说明，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开曼山石已直接或间接控制山石网科有限及北京山石，该等主体之间的收购行为未使相关利益流出以开曼山石为核心的合并主体，因此，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以北京山石实缴的注册资本作为估值，虽未经审计，但因红筹回归重组计划的商业安排，山石网科有限以高于北京山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收购价格购买其全部股权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收购行为已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六) 合并日北京山石的资产、负债情况，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对发行人整体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变化和影响程度

1. 合并日北京山石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山石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山石网科向北京山石原股东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至此，山石网科取得北京山石控制权，因此合并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日北京山石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日金额
资产：	18,199.57
货币资金	1,586.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09.48
预付款项	168.14
其他应收款	339.53
存货	2,952.61
其他流动资产	183.63
固定资产	1,943.85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6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5
负债：	15,202.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52.87
预收款项	669.12
应付职工薪酬	919.42
应交税费	368.79
其他应付款	6,481.64
其他流动负债	1,550.02
预计负债	60.39

2.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北京山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山石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14,251.16	18,256.23	78.06%
营业收入	15,990.35	15,334.42	104.28%
利润总额	2,063.25	3,946.30	52.28%

注：上述数据已剔除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之间内部交易影响。

3. 对发行人整体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变化和影响程度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2017 年重组前,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而北京山石受山石北京协议控制并最终被开曼山石控制,因此,北京山石与山石网科同受开曼山石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重组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重组前后北京山石最终权益主体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重组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被重组方北京山石 2016 年度净损益 1,400.53 万元、2017 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49.84 万元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北京山石业务与山石网科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均围绕网络安全产品展开。山石网科收购北京山石主要为拆除 VIE 架构,保证与网络安全相关资产、业务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北京山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满一个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

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综上，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被重组方北京山石 2016 年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运行满一个会计年度，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是否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1. 山石网科有限对尚喜鹤拆借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017 年 8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向北京山石股东尚喜鹤、王钟提供 750 万元、2,250 万元的无息贷款，用以向北京山石缴纳注册资本，以对尚喜鹤、王钟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变更与补足。

山石网科有限向尚喜鹤提供贷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作价不公允，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2. 山石北京对信通华安拆借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借款协议，山石北京历年累计向信通华安出借 795 万元无息借款，其中包括向信通华安提供 5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其缴纳北京山石注册资本，及为维持信通华安日常经营而向其提供的 295 万元无息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借款协议及山石北京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山石北京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山石北京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或独立董事制度，但该类交易在发生时均履行了山石北京当时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未违反山石北京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山石北京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通华安已偿还全部 795 万元借款。

山石北京向信通华安出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作价不公允，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3.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 100%股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曼山石作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持有的北京山石合计 100%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山石网科有限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收购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持有的北京山石合计 100%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山石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钟、尚喜鹤和信通华安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经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山石网科有限股东决定和北京山石股东会决议分别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作价不公允，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4.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的程序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决定、股东会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情况，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参照准则的规定披露北京山石的主要业务与财务信息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北京山石的主要业务与财务信息。

(九) 北京山石是否具备分红能力以及收购后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其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1. 北京山石是否具备分红能力以及收购后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

根据北京山石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末，北京山石的未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分别 1,543.05 万元和 9,253.58 万元，北京山石满足分红的条件且具备分红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向发行人进行分红。

2. 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其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根据北京山石公司章程，执行董事有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明确北京山石的分红政策，北京山石的唯一股东即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订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分红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向股东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山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具体的分红政策，除利润分配的法定要求外，未对北京山石的分红作额外限制；发行人作为北京山石唯一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山石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北京山石的分红政策及方案；北京山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山石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因此，北京山石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发行人进行分红，以保障发行人具备分红能力。

四、 第 6 题

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等投资机构均于申报前六个月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为法人的，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是否承诺相应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 3 年；（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签署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如不符合，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包括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伟畅投资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伟畅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伟畅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伟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46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EU52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8 室-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红霞）
出资额	23,222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伟畅投资的工商档案，伟畅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1.08%	货币
2	矩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12	81.87%	货币
3	骆绍奇	有限合伙人	1,000	4.31%	货币
4	戚洪源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郭颖秋	有限合伙人	170	0.73%	货币
6	沈骊煜	有限合伙人	130	0.56%	货币
7	徐晔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8	陈凌云	有限合伙人	240	1.03%	货币
9	赵羲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0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1	钱洁	有限合伙人	250	1.08%	货币
12	温泉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3	陆依然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4	彭真	有限合伙人	130	0.56%	货币
15	秦珍妮	有限合伙人	130	0.56%	货币
16	李贻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17	洪艳	有限合伙人	60	0.26%	货币
18	陶冶	有限合伙人	200	0.86%	货币
19	葛铭	有限合伙人	850	3.66%	货币
20	马永前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货币
合计		-	23,222	100%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伟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6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HR4763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6 号楼 1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市伟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樟树市伟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	货币
2	锦渡（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	99%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根据伟畅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伟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红霞。

(2) 苏州聚新二号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苏州聚新二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聚新二号工商档案，苏州聚新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38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AE0B0H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辉）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聚新二号工商档案，苏州聚新二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货币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	-

根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苏州聚新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66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F9KE7N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闵建国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	45%	货币
2	太湖金谷（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5	55%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

制人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3) 惠润富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惠润富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惠润富蔚提供的工商档案，惠润富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9534A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彬兰）
出资额	5,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医药项目投资、电子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惠润富蔚工商档案，惠润富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张晓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	刘春萍	有限合伙人	750	13.392858%	货币
4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5	汪性和	有限合伙人	150	2.678572%	货币
6	田仙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7	张凤珍	有限合伙人	110	1.964285%	货币
8	臧忠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9	高璐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0	白文章	有限合伙人	200	3.571430%	货币
11	王彩兵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2	裴颖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3	周丹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4	严莲荷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5	王美漪	有限合伙人	200	3.571430%	货币
16	吴建芬	有限合伙人	110	1.964286%	货币
17	丁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8	黄国蓉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19	黄胤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0	潘永芬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1	罗毅	有限合伙人	150	2.678572%	货币
22	程思慧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3	王亚君	有限合伙人	130	2.321430%	货币
24	戴锡娟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5	王惠良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7	沈康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8	李桂茹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29	朱文芳	有限合伙人	120	2.142857%	货币
30	李国勋	有限合伙人	110	1.964286%	货币
31	陈博仪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2	冯景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3	奚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4	申新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5	刘忠杰	有限合伙人	230	4.107144%	货币
36	沈剑	有限合伙人	120	2.142857%	货币
37	赵曦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8	阮文胜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39	李杉翁	有限合伙人	120	2.142857%	货币
40	梁镇坚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41	吴王丹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4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200	3.571430%	货币
43	丁学达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14%	货币
合计		-	5,600	100%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惠润富蔚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34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343222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501 内 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玉琦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管环宇	2,800	70%	货币
2	付竞	1,200	3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根据惠润富蔚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惠润富蔚的实际控制人为付竞。

(4) 普道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普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普道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普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AUF0D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石厦一街 9 号裕康时尚名居 A 栋西 1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浩
出资额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兴产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普道投资工商档案，普道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浩	普通合伙人	4,940	82.3333%	货币
2	叶红	有限合伙人	60	1%	货币
3	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6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6,000	100%	-

经本所查询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档案，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时峰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2	时运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50%	货币
3	马学云	有限合伙人	1,400	46.67%	货币
合计		-	3,000	100%	-

根据普道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普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浩。

(5) 北京奇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北京奇虎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北京奇虎提供的工商档案，北京奇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7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6287941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D 座 112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鸿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火车票销售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北京奇虎工商档案，北京奇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经本所查询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根据北京奇虎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北京奇虎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鸿祎。

(6) 苏州锦丰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苏州锦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锦丰提供的工商档案，苏州锦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7327232J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28 号主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惠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楼宇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销售建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工艺玩具、服饰服装、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筑化工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锦丰工商档案，苏州锦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惠芳	7,975	79.75%	货币
2	严晓君	2,025	20.2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根据苏州锦丰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苏州锦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惠芳和严晓君（二人为母子关系）。

(7) 博彦嘉铭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博彦嘉铭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博彦嘉铭提供的工商档案，博彦嘉铭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46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DKE0C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邻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10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七春）

出资额	9,125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博彦嘉铭工商档案，博彦嘉铭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2740%	货币
2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0959%	货币
3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2.8767%	货币
4	陈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0959%	货币
5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1,500	16.4384%	货币
6	宋谷	有限合伙人	500	5.4795%	货币
7	陈晓秋	有限合伙人	500	5.4795%	货币
8	陈晓	有限合伙人	500	5.4795%	货币
9	曾永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6.4384%	货币
10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9589%	货币
11	台州通盛时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4.383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	9,125	100%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16958362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671 号
法定代表人	尹七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档案,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七春	40	40%	货币
2	谭浩	37	37%	货币
3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货币
4	宋谷	8	8%	货币
5	郑雁鹏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合伙期限	2026年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JQG1F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E-6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60%	货币
2	王斌	有限合伙人	200	40%	货币
合计		-	500	100%	-

根据博彦嘉铭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博彦嘉铭的实际控制人为尹七春。

(8) 博嘉泰惠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博嘉泰惠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博嘉泰惠工商档案，博嘉泰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48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HJAG9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6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七春）
出资额	6,425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博嘉泰惠工商档案，博嘉泰惠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3891%	货币
2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3.1128%	货币
3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1284%	货币
4	北京天润恒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5	王锐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6	张荣芳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7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1,500	23.3463%	货币
8	师尊俐	有限合伙人	500	7.7821%	货币
9	邹为	有限合伙人	700	10.89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	6,425	100%	-

博嘉泰惠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一致。

根据博嘉泰惠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博嘉泰惠的实际控制人为尹七春。

(9) 宜和天顺

根据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宜和天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宜和天顺工商档案，宜和天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98830L
住所	达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利青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宜和天顺工商档案，宜和天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经本所查询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利青	4,500	90%	货币
2	李桐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根据宜和天顺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宜和天顺的实际控制人为利青。

(10) 智源投资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智源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智源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智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38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FWPU26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嵇文晖）
出资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智源投资工商档案及智源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智源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	货币
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75%	货币
3	许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货币
4	袁玉祥	有限合伙人	500	5%	货币
5	嵇文晖	有限合伙人	500	5%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	-

根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智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83535097U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吏舍弄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嵇文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策划、经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查询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福平	900	90%	货币
2	戴劲松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智源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智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福平。

2. 新股东入股原因

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该等新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根据该等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新股东看好山石网科的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

3.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 V V Networks 和伟畅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4,414.61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2,35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伟畅投资。根据 V V Networks 与伟畅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V V Networks 与伟畅投资双方协商确定，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与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 Hillstone Networks Inc.相关主体股权转让事宜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每股 Hillstone Networks Inc.（“开曼山石”）股份价格（USD3.041）*V V NETWORKS 股东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和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数（1461223）*40% 的金额一致。”即 V V Networks 将其当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全部认缴出资额中 40%的股权（对应 164,414.61 美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伟畅投资，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 V V NETWORKS 股东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和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所持开曼山石股份总数（1,461,223）的 40%乘以每股 3.041 美元所得数额的等值人民币计算。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苏州聚新二号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苏州聚新二号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山石网科有限 60,423.79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通道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各方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4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65.50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惠润富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惠润富蔚以人民币 5,100 万元认缴山石网科有限 308,161.32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通道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各方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4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65.50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普通道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普通道投资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认缴山石网科有限 362,542.73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

发行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道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各方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4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65.50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 Alpha Achieve 和北京奇虎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Alpha Achieve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851,008.64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24,270,588.22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奇虎。根据 Alpha Achieve 与北京奇虎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Alpha Achieve 与北京奇虎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和苏州锦丰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02,720.44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锦丰。根据苏州元禾与苏州锦丰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苏州锦丰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彦嘉铭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56,171.10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8,202,520.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彦嘉铭。根据苏州元禾与博彦嘉铭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博彦嘉铭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彦嘉铭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67,093.43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9,797,479.8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彦嘉铭。根据宜兴光控与博彦嘉铭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博彦嘉铭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嘉泰惠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43,688.63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6,379,737.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嘉泰惠。根据苏州元禾与博嘉泰惠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博嘉泰惠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嘉泰惠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52,183.78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7,620,262.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嘉泰惠。根据宜兴光控与博嘉泰惠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宜兴光控与博嘉泰惠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202,298.75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9,541,16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根据国创开元与宜和天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国创开元与宜和天顺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49,635.96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7,248,210.42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根据宜兴光控与宜和天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宜兴光控与宜和天顺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36,644.10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5,351,043.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根据 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200,272.18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9,245,227.37 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源投资。根据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4.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V V Networks 和伟畅投资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山石网科有限分别与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Alpha Achieve 和北京奇虎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和苏州锦丰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彦嘉铭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嘉泰惠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变动方已合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

根据上述股权变动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伟畅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伟畅投资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及与发行人股东 V V Networks Pte. Ltd. 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苏州聚新二号承诺如下：

“三、除以下情形外，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本企业与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均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惠润富蔚出具的《声明承诺书》，惠润富蔚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普道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普道投资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北京奇虎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北京奇虎承诺如下：

“三、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苏州锦丰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苏州锦丰承诺如下：

“三、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博彦嘉铭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博彦嘉铭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从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与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除本声明承诺书所列情形外，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监事谭浩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2) 发行人监事谭浩担任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

五、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博嘉泰惠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博嘉泰惠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从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与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除本声明承诺书所列情形外，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监事谭浩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2) 发行人监事谭浩担任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

五、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宜和天顺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宜和天顺承诺如下：

“三、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智源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智源投资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分别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上述新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上述新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法人及/或企业类型。

根据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该等新股东均承诺，“一、本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

公司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 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是否承诺相应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3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8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0,544,088.14美元增至为21,275,215.98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31,127.84美元，由苏州聚新二号以1,000万元认缴60,423.79美元、惠润富蔚以5,100万元认缴308,161.32美元、普道投资以6,000万元认缴362,542.73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1月27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2018年12月28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201800485）。

因此，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分别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均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

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已承诺相应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四)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签署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如不符合，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了反摊薄、拖售权、回购权等对赌条款。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1 各方同意终止履行并解除《股东协议》。自山石网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之日起，《股东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1.2 各方确认，自山石网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之日起，全体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1.3 各方确认，各方对《股东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协议终止的确认函》，“《股东协议》的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享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

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山石网科或/及山石网科的其他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或股东义务的任何其他协议。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等协议将予以自动解除。”

综上，本所认为，新增股东未与发行人签署单独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涉及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协议》已彻底解除。

五、 第 15 题

发行人拥有美国山石和香港山石两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海外收入分别为 1,107.03 万元、1,725.95 万元及 1,484.19 万元，主要来源于南美洲、欧洲及东南亚。同时，发行人披露终端客户已经覆盖了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境外业务订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境内主体北京山石、山石北京和境外主体香港山石、美国山石开展境外业务。

(一) 境内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销售合同与订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境内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系由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由境外客户向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发送订单，境外客户按照约定将货款以外汇支付给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

1. 外汇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外汇局根据非现场或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成 A、B、C 三类，在分类管理有效期内，对 A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适用便利化的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截图及其书面确认，北京山石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进行监管，企业代码为 685117382，分类结果为 A 类；山石北京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进行监管，企业代码为 799001978，分类结果为 A 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外收入申报单、结汇水单及通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山石与山石北京的外汇管理分类结果为 A 类，境外销售业务外汇资金收款流程为：收汇银行收到境外销售业务货款后，通知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入账；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向收汇银行提供加盖公章的涉外收入申报单；若入账外币款项需要结转，则需向银行提供结汇申请书，按当日汇价完成结转。

2. 税务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山石北京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北京山石和山石北京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对免税销售额进行了申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北京山石、山石北京的境外业务所得已

与境内业务所得一并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二) 境外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外业务销售明细、订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境外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系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山石或美国山石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由境外客户向香港山石或美国山石发送订单，境外客户向香港山石或美国山石支付货款，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属于境外子公司，纳入境外子公司各自的财务报表。

1. 外汇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外销售合同与订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中，境外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

2. 税务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境外业务的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与香港山石未从中国境内取得收入，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因从事境外业务违反国家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第 16 题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向北京山石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于 2017-2018 年颁布至 2019-2020 年到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2015 年 3 月 10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北京山石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 年 6 月 13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也届到期日较近。

请发行人披露：依据《准则》第五十条之（二）的规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对应产品或服务说明销售所需具备的资质；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资质证书主体大部分为北京山石，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依据《准则》第五十条之（二）的规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对应产品或服务说明销售所需具备的资质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之“二”之“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补充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近年来，由于网络信息技术的持续升级，全球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各国加大网络安全领域投入力度，驱动全球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信息安全、云计算等行业健康持

续发展，政府、企业日益重视在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方面的 IT 建设投入，公司的主营业务迎来较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习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该论述肯定了网络安全行业的重要地位。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大量相关政策支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自 2001 年起，我国‘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连续四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均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要内容。2017 年，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末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将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0%以上的目标。在相关政策指引的推动下，我国持续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可期。

综上，网络安全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相关政策指引推动我国网络安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的政策指引，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国内网络安全领域的需求，不断为我国网络安全做出贡献。”

2.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具备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公司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完整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主要覆盖下一代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安全审计、安全管理、Web 应用防火墙、内网安全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基于云计算场景，开发了完备的微隔离与可视化、虚拟化防火墙产品，为云端用户提供一站式、多平台安全解决方案。

基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所需具备的资质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产品	相关法规	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取得证书和认证情况
1	向客户提供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IDS/IPS）、安全审计平台、安全管理平台等信息安全专用产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实行）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已取得
		《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7 号，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已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10 年 10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46 号，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已取得
2	向客户提供商用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 号，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99] 第 273 号，1999 年 10 月 7 日实施）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已取得
3	向客户提供无线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修订）》（中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已取得

序号	相关产品	相关法规	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取得证书和认证情况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	证》	
4	信息安全产品进入军队销售与应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已取得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取得销售产品所需具备的资质。

(二) 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及其续期条件和要求如下：

1. 临近有效期资质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资质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该等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证机构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北京山石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千兆）V5.0NIPS（三级）	XKC41537	2020.06.15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万兆）V5.0NIPS（三级）	XKC41538	2020.06.15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千兆）V5.0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180628	2020.11.03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万兆）V5.0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180629	2020.11.03
				山石网科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 HS-DBA2000/V2.0 数据库安全审计（行标-三级）	XKC33938	2019.12.08
				山石网科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HS-DLP3000/V3.0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XKC33798	2019.10.13
				山石网科安全审计平台 HSApro2.0 日志分析（一级）	XKC33540	2019.07.07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千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07	2019.06.09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万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08	2019.06.09

序号	发证机构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山石网科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千兆）V5.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三级）	0502180807	2020. 12.07
				山石网科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万兆）/V5.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三级）	0502180806	2020. 12.07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千兆）V5.0 第 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34	2019. 07.28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万兆）V5.0 第 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35	2019. 07.28
				山石网科虚拟化云安全 防火墙 SG-6000-Cloud V5.0（增强版）	0402180254	2020. 08.10
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北京山石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G-6000 安全网关 （SJJ1510 IPSec VPN 安 全网关）	SXH2015039	2020. 03.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山石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GSM/cdma2000/WCDM A/WLAN 数据终端 （SG-6000 安全网关）	2014-2778	2019. 06.13
4	国家保密	北京山石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 系统（千兆）	国保测 2016C04991	2019. 10.07

序号	发证机构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科技测评中心		检测证书	SG-6000-SV5.0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万兆） SG-6000-SV5.0	国保测 2016C04992	2019. 10.07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千兆） V5.0	国保测 2016C05084	2019. 11.10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万兆） V5.0	国保测 2016C05085	2019. 11.10
5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北京山石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SG-6000 防火墙（千兆） V5.0	军密认字第 2164 号	2019. 09
				SG-6000 防火墙（万兆） V5.0	军密认字第 2165 号	2019. 09

2. 续期工作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服务指南》《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修订）》《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服务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等资质管理相关规定下述资质的申请或续期条件及续期程序如下：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申请/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该等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由其生产者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产品经授权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在取得检测报告后三个月内申请销售许可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齐全时，应准予批准。	销售许可证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未经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生产或者销售。 若商用密码产品由具有相应开发、生产能力的单位生产，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安全性审查，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算法，并应符合相关密码标准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应予批准。 对申请到期换证的商用密码产品，若其相关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变化，只对该产品申报的安全芯片安全等级或密码模块安全等级进行符合性检测，通过检测的应予批准。	资质到期后，按照新办流程重新申请新证。对申请到期换证的商用密码产品，若其相关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变化，只对该产品申报的安全芯片安全等级或密码模块安全等级进行符合性检测，通过检测的应予批准。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核准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申请/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核准证	条例(2016修订)》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服务指南》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申请型号核准。 若申请人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所核定的技术指标,应予核准。	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另行规定。	资质到期后,重新申请新证。
军用信息安全	《中国人民解放军计	根据军队有关条例和规定,信息安全保密技术与产品,必须经军队信	产品认证有效期为两年。在产品认证有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申请/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产品认证证书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	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在军内使用。涉密计算机网络安全保密建设使用的硬件、软件，应当选用军内或者国内开发、研制的技术和产品，安全保密技术和产品应当经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测评认证。“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是信息安全产品进入军队销售与应用的凭证。	效期终止当月前，申请单位可向中心申请对产品续认证1次（一或两年），逾期不受理产品续认证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为确保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后的正常续期，公司安排了专人对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进行负责；对于各类须办理的产品和服务认证，公司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一般提前 4-6 个月安排专人启动申请续期工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北京山石持有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存在无法续期的可能，具体原因系认证主管部门已经暂停认证，恢复认证时间尚未确定。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军用信息安全产品的记录，故该等资质无法续期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资质证照申办及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下列资质已经启动续期工作：

序号	发证机构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1	公安	计算机信息系	山石网科安全审计平台 HSApro2.0 日志分析（一级）	XKC33540	2019.07.07

序号	发证机构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2	部网络 安全 保卫局	统安全 专用产 品销售 许可证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千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07	2019.06.09
3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万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08	2019.06.09
4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千兆）V5.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34	2019.07.28
5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万兆）V5.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35	2019.07.2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GSM/cdma2000/WCDMA/WLAN 数据终端（SG-6000 安全网关）	2014-2778	2019.06.13
7	国家	涉密信息系统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千兆）SG-6000-SV5.0	国保测 2016C04991	2019.10.07

序号	发证机构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到期时间
8	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产品检测证书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万兆）SG-6000-SV5.0	国保测 2016C04992	2019.10.0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资质证照申办及管理人员的确认，上述待续期资质涉及的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参数、功能、信息安全关键件未发生变化，相关商用密码产品的技术标准、安全性未发生变化，相关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未发生变化，相关涉密信息系统产品的技术未发生变化，产品检测结果没有不确定性，且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北京山石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及生产能力，并承诺相关资质的续期手续将在主管机关正常流程时间内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除前述《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存在无法续期的可能之外，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法人资格及公司性质、注册资本、人员情况、生产经营能力及条件、技术力量、生产工艺、质量保证体系、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产品功能、产品安全性、产品技术标准及关键件、产品型号版本等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资质证书可以办理续期，不存在续期风险。

（三）资质证书主体大部分为北京山石，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1. 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及对外销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石网科对外销售两种软件，分别为“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5.0”及“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4.0”，山石网科对外销售该等软件需满足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该产品需满足的条件	山石网科是否满足前述条件
1	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5.0	软件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软件著作权人享有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山石网科有限已取得相应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1312643 号，登记号为 2016SR134026，首次发表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	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4.0	软件		山石网科有限已取得相应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349135 号，登记号为 2011SR085461，首次发表日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

经核查，针对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已经取得销售所必备的软件著作权，销售软件无需其他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2. 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及必需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为“X 系列数据中心防护平台”。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4 条的规定“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申领销售许可证”以及第 17 条的规定“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安全专用产品，生产者应当在固定位置标明‘销售许可’标记”，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并对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安全专用产品在固定位置标明“销售许可”标记。

经本所咨询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法律规定仅要求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产品申请《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而对外销售该产品的销售者无须申请该资质。

北京山石作为 X 系列数据中心防护平台的生产者，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并获得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名称为：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万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证书编号为 XKC34908，持证主体为北京山石）。

因此，山石网科作为销售者无需取得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其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已经由北京山石取得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山石网科没有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不会对其销售相关产品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对其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已经取得必要的软件著作权；对其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北京山石作为生产者已取得相关资质，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无需取得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其没有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不会对其销售该产品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七、 第 17 题

为拆除 VIE 架构并实现以山石网科为拟上市主体境内上市，发行人收购了开曼山石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业务经营主体，包括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及美国山石，构成关联交易；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等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山石网科收购开曼山石、山石网科收购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收购香港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低于标的净资产的原因；（2）其他应收款是否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4）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第 234 页“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之“（4）山石网科收购北京山石”，是否为笔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山石网科收购开曼山石、山石网科收购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收购香港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低于标的净资产的原因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拆除 VIE 架构并实现以山石网科有限为拟上市主体的境内上市，发行人收购了开曼山石及其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业务经营主体，相关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1)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股东决定，北京山石股东会决议，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与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山石工商档案等文件，2017 年 11 月，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合计 100%的股权以 998.00 万元、752.00 万元、3,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拆除北京山石 VIE 架构，使北京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北京山石的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为 29,973,305.98 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

(2) 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 年 6 月，开曼山石的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

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为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转让价格合计 24,960,238.94 美元，系参照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二〇一七年一至九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1809 号）及发行人说明，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5,658,609.85 元，折合 24,960,238.94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山石网科有限的净资产值。

(3)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美国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决议、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 年 5 月，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美国山石 100%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美国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转让价格为 556,384.31 美元，系参照美国山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三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7397 号），美国山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56,384.31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美国山石的净资产值。

(4)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 年 6 月，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山石北京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转让价格为 3,481,197.59 元，系参照山石北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三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7508 号），山石北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3,481,197.59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山石

北京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香港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的董事会决议、2018年8月31日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年8月，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香港山石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香港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转让价格为 197,730.97 美元，系根据香港山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香港）有限公司（母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8151 号），香港山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97,730.97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香港山石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 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等文件，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山石股东 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将其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的股份转让给香港山石，开曼山石成为香港山石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使开曼山石当时所有股东或其指定主体以足额现金向香港山石支付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开曼山石与其当时所有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 (回购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及《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开曼山石向其当时所有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92% 股份，前述回购完成后，开曼上市当时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剩余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山石。前述股份回购及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价款 24,960,238.94 美元确定，股份回购价款为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价款的 92%，即 22,963,419.84 美元，本次转让价款为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价款的 8%，即 1,996,819.10 美元。

根据开曼山石 2018 年财务报表，开曼山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92,243.63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开曼山石的净资产值。

2. 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山石网科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山石网科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为拆除红筹架构并进行境内外重组的过程中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出具了独立意见，定价具有公允性，且该等关联

交易均不低于交易标的的净资产值。

(二) 其他应收款是否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山石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宜兴光控	18,031,956.46
	苏州元禾	21,626,004.08
	国创开元	21,595,961.52
	苏州北极光	2,677,114.50

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宜兴光控、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其收购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而尚未向香港山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山石网科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山石网科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审计报告》、股权重组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系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产生的股权支付款，须待相关关联方依法办理业务登记凭证后可根据协议约定向香港山石支付而形成，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的情况；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

让协议的约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山石网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下，山石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	关联方	截至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宜兴光控	18,031,956.46
	苏州元禾	21,626,004.08
	国创开元	21,595,961.52
	苏州北极光	2,677,114.50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下，山石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苏州元禾	21,626,004.08
	国创开元	21,595,961.52
	Leading Vanguard	18,031,956.46
	信通华安	2,000,000.00
	Northern Venture	1,064,765.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8.12.31
	Northern Strategic	233,846.38
	Northern Partners	1,415,535.00
	苏州北极光	2,677,114.50

1. 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七、第 17 题/（二）其他应收款是否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述。

2. 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

(1) 根据 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及《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 2018 年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开曼山石回购该等关联方所持开曼山石股份，以及香港山石收购该等关联方所持开曼山石股份，而尚未向该等关联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和回购款之和。

(2) 根据《审计报告》、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回购协议）、Loan Agreement（借款协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和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开曼山石为向 Sunny Ventures 支付 550 万美元，以回购其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分别向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借款共计 550 万美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尚未支付借款利息共计 206,250.00 美元。

(3) 根据《借款协议》及发行人说明，2018 年 5 月 9 日，信通华安向北京山石出借无息贷款 200 万元，用于北京山石的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尚未偿还该笔借款。

3. 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2018 年 6 月，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就前述股权转让应分别向香港山石支付转让价款 21,626,004.08 元、21,595,961.52 元、2,677,114.5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股权价款尚未支付，因此形成相应金额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落地后，为使开曼山石各股东退出开曼山石，并取得资金向香港山石支付上述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山石向其股东回购开曼山石的部分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山石股东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转让给香港山石。就前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应向开曼山石股东支付回购款及转让款总额与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价款相同，其中，应向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支付的回购款与转让款分别为 21,626,004.08 元、21,595,961.52 元、2,677,114.5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尚未支付，因此形成相应金额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中形成的，该等主体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同时存在且余额相同具有合理性。

八、 第 18 题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组建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辖各专门委员会治理结构，并选聘了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披露：整体变更以来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前述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3日	发行人筹备组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5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发起人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 4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 《关于选举 Dongping Luo（罗东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 《关于选举田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 《关于选举 Feng Deng（邓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 《关于选举孟爱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5 《关于选举王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6.6 《关于选举冯晓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 《关于选举尚喜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 《关于选举谭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2 《关于选举曹红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9 年第	2019 年	董事会发出	35 名股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全 体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月15日	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1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孟亚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及授权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5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案》 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及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

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选举罗东平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已聘任尚喜鹤担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5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 Dongping Luo（罗东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 Dongping Luo（罗东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1 《关于聘请尚喜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2 《关于聘请蒋东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3 《关于聘请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4 《关于聘请欧红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5 《关于聘请杨庆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3.6 《关于聘请张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尚喜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尚喜鹤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月31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孟亚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提名陈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及授权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开曼山石借款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运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董 事 9 名	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议案》 2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5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 26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27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29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0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31 《关于提请召开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1 《关于<山石网科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山石网科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上市团队专项奖金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选举曹红民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 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曹红民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集方式	出席情况	提案/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确认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及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合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以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自2017年1月1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原为外商独资企业，山石网科有限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其境外母公司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作出决策后，通过开曼山石全资子公司香港山石委派至山石网科有限的执行董事再次作出决定后执行。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章程》，红筹架构拆除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前，山石网科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经营决策由董事会作出。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自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决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的要求分别作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会议决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日常经营由罗东平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各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派遣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及前身每季度召开定期董事会，由管理团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前身还就董事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召开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平稳、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规范、良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还设置了董事会下辖的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IT

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产品研发部、销售技术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以维持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合计 51%的四名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已承诺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蒋东毅、刘向明、杨庆华、欧红亮、张霞已承诺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最近两

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的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已就保持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作出了相关安排，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并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九、 第 23 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6,671.78 万元、32,419.43 万元、37,81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68%、70.01%和 66.79%。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副总经理欧红亮进行的访谈，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山石网科员工职业操守》《员工手册》等制度性文件，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业务人员在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不得“提供或收取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利益”，不能“通过亲属、第三人接受贿赂或回扣或非法收入”，如发生代表公司行为的馈赠礼品或款待等商业行为，该等商业行为“不能诱使顾客或供应商做出特殊商业决定，不能诱使公职人员作出不正当的决定”，且“代表公司行为的所有礼品及款待费用必须在费用报告中正确记载”，山石网科明确强调业务人员禁止不正当支付，即“禁止经营业务过程中的旨在获得、实现或维持业务而进行的不正当支付，也禁止旨在获得不公正的政府行为的不正当支付。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获取不正当的业务优势的支付均被禁止。”发行人还会对业务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加强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另外，经本所查阅发行人购销合同框架协议、渠道合作协议等合同模板，该等合同亦已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等条款。据此，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致同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

执行情况出具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585 号），“山石网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根据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向该等渠道代理商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时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及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及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向北京山石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分别向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北分出具的《证明》以及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北京山石、山石北京、山石网科北分及发行人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本所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走访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元媛' (Li 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元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蔺志军' (Gan Zhi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